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工作手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製

114 年 10 月

目錄

壹、「獎勵輔導造林」相關規定.....	1
一、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1
(一)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1
(二) 獎勵輔導造林流程圖.....	27
(三) 申請及審查流程.....	29
(四) 檢查及核發獎勵金流程.....	30
(五) 過渡期處理流程.....	31
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32
三、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	34
四、獎勵造林檢查及抽測作業取樣規範.....	37
五、獎勵造林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	39
六、獎勵造林註銷作業流程.....	40
七、追繳獎勵金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	41
貳、「獎勵輔導造林」表單.....	42
一、民眾.....	42
申請獎勵造林應附文件檢核表.....	43
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	44
土地使用同意書.....	48
切結書.....	50
委託代理授權書.....	51
變更或補正獎勵造林案件資料申請書.....	53
造林成果評估表.....	54
終止造林申請書.....	56
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附文件檢核表.....	57
土地繼受同意書.....	58
過渡期獎勵造林變更申請書.....	60
申請免費種苗應附文件檢核表.....	62
苗木申請書.....	63
執行成果單.....	64
二、機關.....	65
獎勵造林審查表（受理機關）.....	66
獎勵造林審查表（主管機關）.....	68
獎勵造林現勘紀錄表.....	70
獎勵造林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72
獎勵造林檢查表.....	75
樣區調查表.....	77
參、「獎勵輔導造林」問答集.....	79
一、申請.....	79

(一) 申請人資格為何？	79
(二) 申請土地區域條件為何？	79
(三) 要向哪個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79
(四) 已超過申請期限可以提出申請嗎？	80
(五) 申請獎勵造林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80
(六)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時，應準備哪些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80
(七) 土地最小面積應為何？如何認定土地「完整不得分散」？	81
(八) 如何查詢土地是否為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	81
(九) 如何查詢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以外之一般農業區、或受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	81
(十) 相關圖資如何查詢？	82
(十一) 國內生態相關平臺	84
(十二) 申請土地鄰近農作物生產區，應注意哪些事項？	85
(十三) 土地內有工寮、墳墓、農路或作業道時，該如何申請？可以列為造林面積嗎？ ...	86
(十四) 何謂造林需要？如何認定？	86
(十五) 何謂次生林？現地為次生林可以提出申請嗎？ 如申請前已先行伐除次生林的話還可以提出申請嗎？	86
(十六) 未達伐期齡之人工林可以申請嗎？	87
(十七) 如已先完成造林，欲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應準備哪些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如何認定造林需要？獎勵金年度如何計算？	87
(十八) 竹林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87
(十九) 若申請人於申請前，已將非次生林之土地先實施伐採，應如何認定是否為造林需要？	88
(二十) 全民造林、平地造林期滿或已退出者，可以申請參加獎勵造林嗎？	88
(二十一) 已領有禁伐補償的造林地，可以伐採後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嗎？	88
(二十二) 已參加新的獎勵輔導造林期滿，可以伐採後再參加嗎？	89
(二十三) 土地共有時應如何申請獎勵造林嗎？獎勵金發放對象為誰？	89
(二十四) 可以指定將獎勵金撥款給非獎勵造林人嗎？	89
(二十五) 獎勵造林類型分為木材生產林和非木材生產林，該如何選擇？可以同時申請兩種嗎？	89
(二十六) 木材生產林可以種哪些樹種？	90
(二十七) 非木材生產林可以種哪些樹？	90
(二十八) 非木材生產林是否可以栽植油茶？	90
(二十九) 農牧用地的林間可以栽植其他農作物嗎？	90
(三十) 造林地鄰近荔枝或龍眼果園，是否可以申請栽植無患子嗎？	90
(三十一) 木材生產林針葉樹每公頃栽植株數 2,500 株，可以種更密嗎？	91
二、審查	91
(一) 審查流程為何？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91
(二) 造林區域若涉及國家公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如何進行審查？	91
(三) 哪些情形的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91

(四) 哪些情形不予核准？	92
(五) 造林人申請樹種不適宜現地時，主管機關可以如何處理？	92
(六) 倘造林區位於不利成林之環境條件，主管機關可如何處理？	92
(七) 現地若有零星分布的樹木，申請獎勵造林後是否必須全數伐除？	93
三、檢查	93
(一) 每年度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的期限為何？	93
(二) 造林人未能會同檢查時，主管機關是否仍可進行檢查程序？	93
(三) 造林人因事未能會同檢查怎麼辦？	93
(四) 成林獎勵金之「樹高5成以上達指定樹高」如何計算？	94
(五) 檢查不合格，未能於年度內改善完成，應如何處理？	94
(六) 檢查合格核發造林獎勵金的要件為何？	94
(七) 林木覆蓋範圍不合格或有疑義，可以採現地檢查嗎？	94
四、核發獎勵金	94
(一) 參加獎勵輔導造林可以領取獎勵金額度為何？如何計算？	94
(二) 造林檢查不合格，但成林高度夠，可以領成林獎勵金嗎？	95
(三) 成林檢查不合格，但皆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可以領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95
(四) 6年期滿後達成林高度，可以補發成林獎勵金嗎？	95
五、廢止	95
(一) 什麼情況獎勵造林核准會被廢止，必須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95
(二) 欲退出獎勵造林該如何申請？	95
六、變更獎勵造林人	96
(一) 造林人無意願繼續造林之處理方式？	96
(二) 造林人死亡之處理方式？	96
(三) 原造林人土地權利移轉但造林人不變，應如何處理？	96
七、苗木	97
(一) 申請造林時可以一併申請苗木嗎？如果想要栽植的樹種沒有，可以自備嗎？	97
(二) 補植苗木該如何申請？	97
(三) 在木材生產林補植非屬木材生產林樹種的樹種，會有什麼影響？	97
八、過渡	97
(一) 新制實施後，何種情形可以轉換成新制？	97
(二) 如果我不想轉換，或超過期間才申請轉換，會有什麼影響？	97
(三) 造林年度第7-20年，申請終止造林，是否須繳回獎勵金嗎？	97
(四) 造林年度第7-20年，若申請終止造林但檢測不合格，是否仍可以核發加發的獎勵金嗎？	97
(五) 舊制造林年度第7-20年申請終止者，可以領取當年度獎勵金嗎？	98
(六) 造林年度第7-20年申請終止者，檢查現場如何認定是否可加發獎勵金？	98
(七) 續依舊制之案件，後續檢測係依新制或舊制？還可以領成林獎勵金或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98
(八) 1-6年轉新制，以前年度獎勵金可以補領到與新制額度一樣嗎？	98
(九) 造林年度1-6年轉新制，當年度獎勵金如何計算？	99

(十) 前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處分追繳獎勵金在案者,可否申請終止造林並免返還獎勵金嗎?	99
九、其他	99
(一) 是否有輔導團隊可以提供栽植樹種及造林撫育技術輔導?	99
(二) 6年獎勵期滿後,是否仍有補助嗎?該如何申請?期滿後林木該如何處理?	99
(三) 造林碳權是否屬林務單位所有?還是申請民眾所有?	100
(四) 未來碳權是否可以進行買賣?	100
肆、資料庫	101
一、造林撫育業者資料庫	101
二、專家學者資料庫	105

壹、「獎勵輔導造林」相關規定

一、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一)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1. 97年9月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0971740917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09700392832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
2. 103年7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31741369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300322132號令會銜修正第6、12、19條規定。
3. 114年8月18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1142440406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140035937號令會銜修正全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木材生產林：指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 二、非木材生產林：指營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景觀、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 三、林產業儲備樹種：指為儲備林產業發展之穩定料源，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市場對結構用材需求性，指定之造林樹種。 四、造林獎勵金：指獎勵造林期間新植及撫育作業每年所核發之獎金。 五、成林獎勵金：指為鼓勵獎勵造林人積極撫育管理林木，於造林第六年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基準，所核發之獎金。 六、結構用材獎勵金：指為鼓勵獎勵造林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應本辦法全文架構調整，且經檢討重新調整後之獎勵造林內容與現行條文內容差異甚大，從現行不限定獎勵造林人之造林目的，調整成於申請時須先確定獎勵造林人之造林主要目的，以實施分流輔導，且獎勵金類別亦由現行單一種獎金增加為三種疊加核發獎金，為利後續條文檢視及理解，爰增訂木材生產林、非木材生產林、林產業儲備樹種、造林獎勵金、成林獎勵金、結構用材獎勵金、獎勵造林人及獎勵造林期間等項目相關名詞定義，以使法規明確，分別明定於第一款至第八款。 三、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42 木材之分類標準，第一款所稱結構用材係指其造林木直徑三十公分以上，且其強度可作為樑柱結構使

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具備長期林業經營規劃，且符合成林獎勵金核發基準，所核發之獎金。 七、獎勵造林人：指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造林，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造林者。 八、獎勵造林期間：指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造林，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造林之核發獎勵金期間。		用者；建築用材係指其造林木直徑為十四公分以上但未滿三十公分，可作建築內裝修、包裝、家具等使用者；菇蕈及農用資材係指造林木直徑未滿十四公分之木材，可作為包括菇蕈用材、農用支架等用途。
<u>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u> <u>一、自然人。</u> <u>二、部落。</u> <u>三、公營事業以外之私法人。</u> <u>四、非法人團體。</u>	<u>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u> 一、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四、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五、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u>符合前項獎勵輔導造林對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u>	一、條次變更。 二、森林法第四十八條已明定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獎勵對象之私人、原住民族及團體範疇。 三、第一款所稱私人，指包括具原住民身分之自然人在內之所有自然人；第二款所稱部落，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部落；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之公營事業以外之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各非法人團體，及公營事業以外之私法人，例如國營企業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營事業機構以外之公司、協會、合作社等私法人，及祭祀公會、宗親會等非法人團體等。原住民族團體亦屬第四款所稱非法人團體，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獎勵對象，係以土地使用

		管制類型定義，因有關土地區位之限制，已於第六條規範，爰予刪除。 五、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原規範之申請獎勵造林、免費供應種苗、長期低利貸款，已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四條 獎勵造林類型分為木材生產林及非木材生產林。 前項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森林經營多元發展，於第一項明定獎勵造林類型分為木材生產林與非木材生產林，依造林目的分流，以分別達提供產業需求之木材，及發揮森林生態系服務功能。另申請獎勵造林時，應就二種獎勵造林類型擇一於獎勵造林申請書勾選，核准後檢查符合規定者，按第五條額度核發獎勵金，併予說明。 三、木材生產林之樹種係為提供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市場需求；非木材生產林之樹種則以不含竹林之木本類臺灣原生植物為原則，該等樹種及栽植要求類型繁多，爰於第二項明定樹種及栽植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u>本辦法所定獎勵造林期間為六年。但已實施造林，且未於造林第一年申請獎勵造林者，其獎勵造林期間自核准當年度起至造林第六年止。</u>	第八條 <u>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u>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留土地規劃利用彈性，考量造林新植至成林需六年期間，爰新增第一項，於前段明定獎勵造林期間為六年。惟

<u>獎勵造林之獎勵金類別及金額如下：</u> 一、<u>造林獎勵金：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造林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造林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u> 二、<u>成林獎勵金：於造林第六年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第六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u> 三、<u>結構用材獎勵金：木材生產林於造林第六年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第六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u> 前項所定獎勵金，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其獎勵金減半發給。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如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實施造林者，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核准前已造林之成果事實，無法重新追溯實施檢測該年度是否符合獎勵金核發條件，獎勵金發給無法回溯至核定獎勵造林前，亦無法遞延，爰於但書規範已實施造林者之獎勵期間認定方式，新植年度認定為造林年度第一年，並自核准當年度之造林年度起發給獎勵金至造林第六年，不追溯發給獎勵金，例如核准時造林年度為栽植後第二年，則核發第二年獎勵金至第六年期滿。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為鼓勵獎勵造林人積極撫育管理林木，並生產符合產業所需之結構用材，爰增列第二款成林獎勵金及第三款結構用材獎勵金。另考量造林作業成本，爰提高第一款第一年新植之造林獎勵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撫育之造林獎勵金為新臺幣六萬元。又因獎勵造林期間已調整為六年，現行第三款原定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核發獎勵金之規定，予以刪除。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 申請獎勵造林區域，應符合下列條件：</u>	<u>第四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

一、<u>為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土地，且現地有造林需要。但不得位於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u> 二、<u>造林區域應完整不得分散，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三公頃；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其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u> 三、<u>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以外之一般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不得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u> 四、<u>木材生產林，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u> 五、<u>木材生產林用以生產菇蕈用材者，不得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u> <u>造林區域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污染管制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造林專區者，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	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 一、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三、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文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原規範獎勵造林區位僅限山坡地範圍，惟考量在淺山地區及不影響糧食安全之平地實施造林，亦可發揮森林生態環境效益，爰於第一款放寬申請區位，並明定不得位於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文化資產、水利法相關規範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洪氾區、洪水平原等。 （二）現行序文有關土地最小面積規定，移列至第二款規範，並增訂非山坡地及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之最小面積。又本款所稱之完整不得分散，意指獎勵造林區域為單筆或數筆相毗鄰土地。有關毗鄰之定義，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農林務字第一〇二一七四一五六一號令，二筆區域間隔有依公路法所稱之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依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市區道路、其他道路、灌溉及排水設施者，視為毗鄰，併予說明。 （三）因應獎勵造林土地區位放寬，為保障糧食生產安全，並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爰增訂第三款，明定於國土功能分
---	---	---

		區圖公告前及公告後，不得位於之區域。 (四)考量特定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以生產木材為目的，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木材生產林不得位於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重要濕地等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為避免污染管制區生產菇蕈用材作為栽培菇蕈類之介質，爰於第五款明定木材生產林為生產菇蕈用材者，除不得於上開地區外，亦不得位於污染管制區。 三、考量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劃定之污染管制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造林專區，於該等地區實施造林有利於提升環境品質，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等區域例外得參加獎勵造林。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造林需要，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 一、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生物危害、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法規完整明確，且考量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造林需要之具體情形，應於本辦法中予以定明，以符規範明確性之要求，爰獎勵造林審查要點（下稱審查要點）第二點規

二、檳榔園、廢棄果園、廢耕地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三、衰敗老化之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四、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五、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六、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		定，移列於本辦法規範，並考量實際造林需要情形，增加生物危害、廢耕地、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態樣，予以整併規範。另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位於水源地帶、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之林業用地」及第六款「位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林業用地」，係屬造林區域之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爰無須於本條規範。 三、第七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係指除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外，主管機關自行評估認定有造林需要或經成立審查小組作成建議供主管機關認定參考，併予說明。
第八條 申請獎勵造林區域鄰接農作物生產者，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造林木遮蔭、落葉影響鄰接土地之農作物生產，爰參照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鄰接農作物生產者，應設置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
第九條 獎勵造林面積，依實際造林面積計算，並得納入下列土地之面積： 一、鄰接農作物生產所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 二、合法設置之寬度三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獎勵金係依據獎勵造林面積核發，爰明定獎勵造林面積之計算方式。 三、為兼顧緊鄰土地之農作物生產，經評估設置三公尺之緩衝帶，不影響

道。		造林成效，爰於第一款明定獎勵造林人應配合設置並計列獎勵造林面積。獎勵造林人倘設置超過三公尺之緩衝帶，其超出面積不予計列。 四、考量獎勵造林地內為除草、撫育或修枝作業等林業經營，有設置農路、作業道供林業機械車輛運行之需求，經評估設置三公尺之農路、作業道，不影響造林成效，爰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農林務字第一一一一六一一六四三號函，增訂第二款之範圍得計列獎勵造林面積。所稱合法設置指下列情形： (一)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作業道：取得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第十條 <u>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單位）及核准機關如下：</u> 一、<u>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由造林所在地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工作站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 二、<u>公有林租地、原住民</u>	第三條 免費供應種苗及造林獎勵金之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獎勵造林申請受理及核准之業務分工，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改相關機關名稱，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u>保留地、私有地：由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 <u>三、大學實驗林之租地：由造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		
<u>第十一條 申請獎勵造林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申請獎勵造林者，申請獎勵造林期間為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申請獎勵造林，應擇定一種獎勵造林類型，填具獎勵造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前條受理機關（單位）提出：</u> <u>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部落者，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u> <u>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但受理機關（單位）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u> <u>三、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或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u>	<u>第六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u> <u>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u>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u> <u>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之期間。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前段，規範申請獎勵造林應提具之文件、資料，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審核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範。申請獎勵造林時，應就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二種獎勵造林類型中擇一選定，並於獎勵造林申請書勾選，核准後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按第五條獎勵金額度核發獎勵金。另有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範申請獎勵造林應檢附之身分證明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五、為確認土地所有權源、獎勵金撥付帳戶及未重複領取補助，增訂第

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 <u>四、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u>五、預定造林地點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之切結書。</u> <u>六、獎勵造林計畫書。</u> <u>七、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者，應檢附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證明文件。</u> <u>八、已實施造林者，應檢附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及造林年度證明文件。</u> <u>九、林地預定實施伐採者，應檢附許可證。但主管機關得以查詢者，免附。</u> <u>十、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者，檢附合法設置之文件。</u> <u>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u> <u>前項申請獎勵造林有種苗需求者，得併同申請免費供應種苗。</u>		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應附土地登記謄本、存摺影本及未重複領取相關補助切結書之規定。 六、為導入計畫性營林概念，增訂第六款應檢附獎勵造林計畫書，明確其獎勵造林之類型。 七、申請核准前已有造林事實或次生林以外已有合法伐採者，主管機關仍負有檢視確認是否有造林需要及認定造林年度情形，爰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規範應檢附伐採或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相關文件，如照片、影像、會勘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及造林年度證明文件，如苗木配撥單、公函、採購苗木憑證、許可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次生林，係指原始林，或人工林經人為或自然因素破壞之後，未經人為合理經營，藉自然力量恢復而成之天然林；另為避免伐採影響生態環境，現地狀況屬次生林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造林後始得伐採造林，倘於申請或核准前已先實施伐採，則不予核准，併予說明。 八、為確保造林地點可合法伐採，爰增訂第九款林地預定實施伐採者，應檢附許可證。如已向主管機關申請伐採，但尚未取得許可證者，受理
---	--	--

		機關(單位)仍予受理。 九、配合第九條第二款定明農路、作業道得列入獎勵造林面積計算之要件，爰增訂第十款應檢附相關文件。 十、為因應案件之特殊需要，爰增訂第十一款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檢附之文件、資料。 十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規範得併申請種苗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二、申請土地為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前條第二項第六款獎勵造林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造林類型、造林目的及森林經營期程。 二、造林樹種及數量。 三、造林地點及位置示意圖（含地籍圖）。 四、造林環境評估情形。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第十一條申請獎勵造林檢附文件中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及獎勵造林計畫書，明定其文件出具方式及應記載內容。另如屬承租私有地者，其文件同意期間應包含獎勵造林期間，如為國、公有租地者，得於獎勵造林期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補正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併予說明。 三、土地如係共有物，參照民法第八百二十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共有土地申請土地合法使用權源之證明文件出具方式。 四、為瞭解造林人參加獎勵造林之經營規劃，包含其選擇木材或非木材之獎勵造林類型、木材生產係以結構用材、建築用材或菇蕈及農用資材為目的、是否依不

		同造林目的填列合理森林經營期程等，並為利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有造林需要情形，爰規範造林人應填具第二項獎勵造林計畫書，並詳實填載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第十三條 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造林： 一、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造林地點已實施伐採，且該次伐採為未經許可擅自伐採林產物，違反森林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一、本條新增。 二、獎勵期滿後，因已達原造林目的，已無再次申請獎勵造林之必要，爰明定獎勵造林期滿後再次申請之限制。惟考量獎勵期滿後會因天然災害、病蟲害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無法完成原造林目的，及木材生產林已提前達成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目的具可生產供林產業市場需求者，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森林經營期程，爰於第一項明定例外得再申請獎勵造林之條件。 三、為避免先濫伐再領取獎勵金之情事發生，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限制條件，非合法伐採者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不得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政府財政有限性，爰明定申請獎勵造林者不得重複領取造林或撫育相關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第十五條 申請獎勵造林，應由受理機關（單位）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現地勘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並於核准文件附加應	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之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修正移列至第一項。 二、為避免大面積林地或次生林伐採影響生態環

<u>遵行事項之負擔。</u> <u>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獎勵造林之審查，並由審查小組提出審查結論，作為主管機關認定造林需要之參考。但已取得森林認證、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者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 <u>一、面積五公頃以上。</u> <u>二、次生林。</u> <u>三、其他經現地勘查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u> <u>前項審查小組，主管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u>造林地點屬國家公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範圍者，主管機關應會同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u> <u>申請獎勵造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受理機關（單位）提出變更申請；受理機關（單位）受理變更申請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現地勘查，得視實際需要辦理：</u> <u>一、獎勵造林人姓名變更、地址變更或帳戶異動。</u> <u>二、造林樹種變更。</u> <u>三、造林地地籍重測。</u>	<u>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u> <u>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u>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u>	境，且考量次生林係經自然演替恢復植生，已有林木覆蓋，有個案審查造林需要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次生林之情形者，應提送審查小組審查並提出建議。所稱五公頃以上認定方式，指單次申請造林面積，或獎勵造林期間同一申請人於毗鄰土地造林面積合併計算。 三、為客觀評估造林需要情形，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第三方等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參與審查，並增訂第三項規範審查小組主管機關代表比例限制。 四、造林地點倘位屬國家公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範圍，為確認獎勵造林計畫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審查。 五、為因應獎勵造林人有姓名、地址、帳戶、造林樹種或地籍異動情形，爰增訂第五項，規範變更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單位）提出變更申請。另為期迅速審查變更案件，倘申請變更案件無進行現地勘查之必要，應由受理機關（單位）視實際情形判斷決定，爰於但書明定，現地勘
--	--	---

		查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獎勵造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未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處分之依據，爰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不予受理事由，其態樣包括文件未依限提出、文件不完整等，爰增訂本條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
第十七條 申請獎勵造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或栽植條件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公告、造林地點未符合第六條所定之區位或森林經營期程顯不合理。 二、經現地勘查未符合第七條所定造林需要。 三、經現地勘查，所提出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內容與現況顯不相符，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經審認未提出合理之說明。 四、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五、已實施伐採者，其申請造林地點之該次伐採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處分之依據，爰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不予核准事由，其態樣包括獎勵造林計畫書內容未符合規定、現勘未符造林需要、未符獎勵造林期滿再次申請條件、現地有違反森林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伐採應經許可、重複領取獎勵金及次生林於核准前先實施伐採之情事等，爰增訂本條並於第一款至第七款分別明定。

六、申請人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已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七、次生林於核准獎勵造林前先行實施伐採林木。		
<u>第十八條 獎勵造林人於獎勵造林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核准後一年內，完成造林並填具造林成果評估表，交付受理機關（單位）轉送主管機關。</u> <u>二、第一次檢查合格之次年，至第六年，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造林成果評估表，交付受理機關（單位）轉送主管機關。</u> 主管機關應會同獎勵造林人，辦理下列檢查： <u>一、第一年至第五年：造林樹種、成活率或林木覆蓋範圍、有無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國、公有租地違規情事。</u> <u>二、第六年：辦理前款檢查事項及有無符合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加發獎勵金條件。</u> <u>前項第一款所稱林木覆蓋範圍，指藉由航遙測、無人機拍攝之圖資或</u>	<u>第十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u> 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並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 <u>造林檢測作業，自造林後第三年起，主管機關得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抽測。</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範獎勵造林人義務，並酌修文字，另為賦予造林人應主動提報造林成果之義務，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提交造林成果之方式及期限。 三、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之檢查項目及方式，經重新整併，並酌修文字後，依造林年度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檢查不合規定不予發給獎勵金及限期改善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屬機關行政作業程序，爰予刪除。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林木覆蓋範圍之定義 六、增訂第四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得發給該年度獎勵金之情形。

<u>影像判讀獎勵造林栽植之範圍。</u> <u>獎勵造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u> <u>一、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u> <u>二、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以書面通知複勘仍未陪同。</u>		
<u>第十九條 獎勵造林地點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檢查，符合下列條件者，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u> <u>一、林木平均分布且樹種符合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造林樹種。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造林樹種者，不在此限。</u> <u>二、第一年林木成活株數達栽植株數基準百分之七十；第二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栽植株數基準百分之七十或林木覆蓋範圍達百分之五十。</u> <u>三、位屬山坡地者，無超限利用。</u> <u>四、國、公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u> <u>獎勵造林人未符合前項規定，經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無法改善或未</u>	<u>第九條 獎勵造林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其造林經檢測符合下列條件，主管機關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u> <u>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u> <u>二、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自造林第七年起，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u> <u>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u> <u>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u> <u>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十條第二項 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主管機關應派員</u>	<u>一、條次變更。</u> <u>二、第一項規範獎勵金之核發條件，並為明確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獎勵造林期間變更為六年，修正第二款規範第一年至第六年間各年之檢查合格條件，並酌修文字。</u> <u>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係為獎勵造林人如因不諳造林撫育技術致檢查不合格者，給予改善機會，爰予以合併並酌修文字，於第二項規定。</u> <u>四、配合增加成林獎勵金及結構用材獎勵金項目，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獎勵金核發條件。</u> <u>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造林樹種及栽植株數之規定，已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u>

完成改善者，不予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u>獎勵造林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於第六年加發成林獎勵金：</u> 一、<u>木材生產林：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林木株數達栽植株數基準之百分之五十。</u> 二、<u>非木材生產林：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之林木株數達栽植株數基準之百分之五十。</u> <u>前項第一款加發成林獎勵金之木材生產林，均屬林產業儲備樹種，且栽植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者，於造林第六年再加發結構用材獎勵金。</u>	<u>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並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u> 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第二十條 <u>獎勵造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獎勵造林核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通知獎勵造林人限期返還已領取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u> 一、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二、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三、未於核准獎勵造林一年內完成造林、連續二年未提出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 四、申請獎勵造林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五、土地所有權移轉或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二、檢測不合格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或依限改善後仍檢測不合格。 三、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 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獎勵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事，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撤銷或廢止之依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之態樣，包括未善盡造林撫育義務、重複領取獎勵金、文件不實、未具土地合法使用權源、無意願造林、以園藝、農業方式或不友善環境方式經營、設置不符規定之設施、違反森林法等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因不可抗力得免返還獎勵金之情形，限於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事，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考量其他情形倘有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如地

<u>國、公有租約終止或屆滿後，未依限完成補正程序。</u> 六、<u>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人未依限申請終止造林或完成變更手續。</u> 七、<u>木材生產林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u> 八、<u>造林地點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使用者，不在此限。</u> 九、<u>造林地點經核准後，有設置建物、寬度超過三公尺之農路相關固定設施，或寬度超過三公尺之作業道相關非固定設施。</u> 十、<u>造林地點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u> <u>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造林核准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其撤銷或廢止前已領取之獎勵金，免予返還。</u>	因素所導致者，獎勵造林人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籍重測、徵收等，亦應得免返還獎勵金，俾保障獎勵造林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者，其於撤銷或廢止前已領取之獎勵金，免予返還。
第二十一條 <u>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造林期間所有權有移轉、國、公有租地之承租契約終止或屆滿時，獎勵造林人應於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三個月內、承租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其他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單位）辦理補正程序。</u>	第十三條 <u>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u> <u>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土地權源異動時，應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補正程序等，增列國、公有租地之補正程序，並定明補正期限。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有關未完成變更，及現行第二項有關土地繼受人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有現行第十二條所定應返還已領取之

	<u>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u>	獎勵金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獎勵造林期間，獎勵造林人無意願造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繼受人有意願繼續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單位），並由繼受人檢附造林繼受同意書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文件、資料，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 二、繼受人無意願繼續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由主管機關廢止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繼受獎勵造林者，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繼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包含繼受前原獎勵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獎勵造林期間，獎勵造林人無意願繼續造林之處理機制，如繼受者有意願，應申請變更造林人，爰第一款規範變更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如繼受者無意願，應申請終止造林，爰第二款規範終止程序及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三、第二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後，應返還之獎勵金範圍。
第二十三條 獎勵造林期間，獎勵造林人死亡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繼承人有意願繼續造林者： （一）繼承人應於知悉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後一年內，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獎勵造林期間，獎勵造林人死亡之處理機制，如繼承人有意願繼續造林應申請變更造林人，爰第一款規範變更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如繼承人無意

檢附造林繼受同意書、繼承登記文件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文件、資料，為國、公有租地者，應另檢附租約換約文件，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 （二）完成變更獎勵造林人後，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檢查及核發獎勵金。但完成變更當年度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期限，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二、繼承人無意願繼續造林者：繼承人應於知悉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後一年內，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終止造林，由主管機關廢止獎勵造林核准，並命繼承人限期返還獎勵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 三、無繼承人者，主管機關不再辦理造林檢查，予以廢止獎勵造林之核准並公告，且免予返還獎勵金。 未依前項第一款完成變更程序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獎勵造林核准，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限期返還獎勵造林人已領取		願繼續造林應申請終止造林，爰第二款規範終止程序及應返還已領取獎勵金；如無繼承人，包含無法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情形，主管機關應廢止造林。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未完成變更獎勵造林人程序之處理機制。 四、第三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後，應返還之獎勵金範圍。
--	--	---

之獎勵金。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獎勵造林人者，繼承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應返還之獎勵金，包含繼承前原獎勵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		
<u>第二十四條 實施造林有種苗需求者，應填具苗木申請書，並檢附現況照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款文件、資料，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免費供應種苗。</u> <u>前項申請經受理機關（單位）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就申請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現地勘查；經審查無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核准其申請。</u> <u>申請人於接獲前項審查核准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並迅即實施造林，造林完成後，應提交執行成果單；未於期限內提領，原核准失其效力。</u>	第五條 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為<u>環境綠美化</u>或實施造林之需，<u>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u> 第七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u>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u>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整併修正。 二、為明確本法第四十八條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種苗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審查及核准程序。 三、為確保造林成效及確認造林情形，申請人所提領苗木應全數迅即實施造林，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七條，並於第三項規範於造林完成後應提交造林成果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申請種苗，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應不予受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處分之依據，爰規範申請種苗不予受理事由，其態樣包括文件未依限期補正之期限提出、文件及資料不完整等。
第二十六條 申請種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造林之必要。 二、申請地點已接受無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處分之依據，爰規範申請種苗不予核准事由，其態樣包括經主管機關認無造林之必要、已接受足額種苗

配撥種苗且數量足額。但因栽植後死亡有補植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前次造林完成後，未提交執行成果單。 四、主管機關培育之種苗數量不足。		配撥、未提交前次執行成果、培育種苗數量不足等，爰增於第一款至第四款分別明定。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廢止原核准處分，並通知其限期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獎勵造林人將受配種苗轉售或有未造林之情事，爰增訂免費供應種苗之廢止事由及費用返還規定，以為依據。
第二十八條 實際從事造林且有資金需求者，得向下列任一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申請，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際從事造林之個人、團體，經營公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為造林而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申請，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皆全數清償完畢，無規範之需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原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造林者，僅於第二年至第六年核發之獎勵金低於本辦法所定，爰當時為保障渠等權益，明定其造林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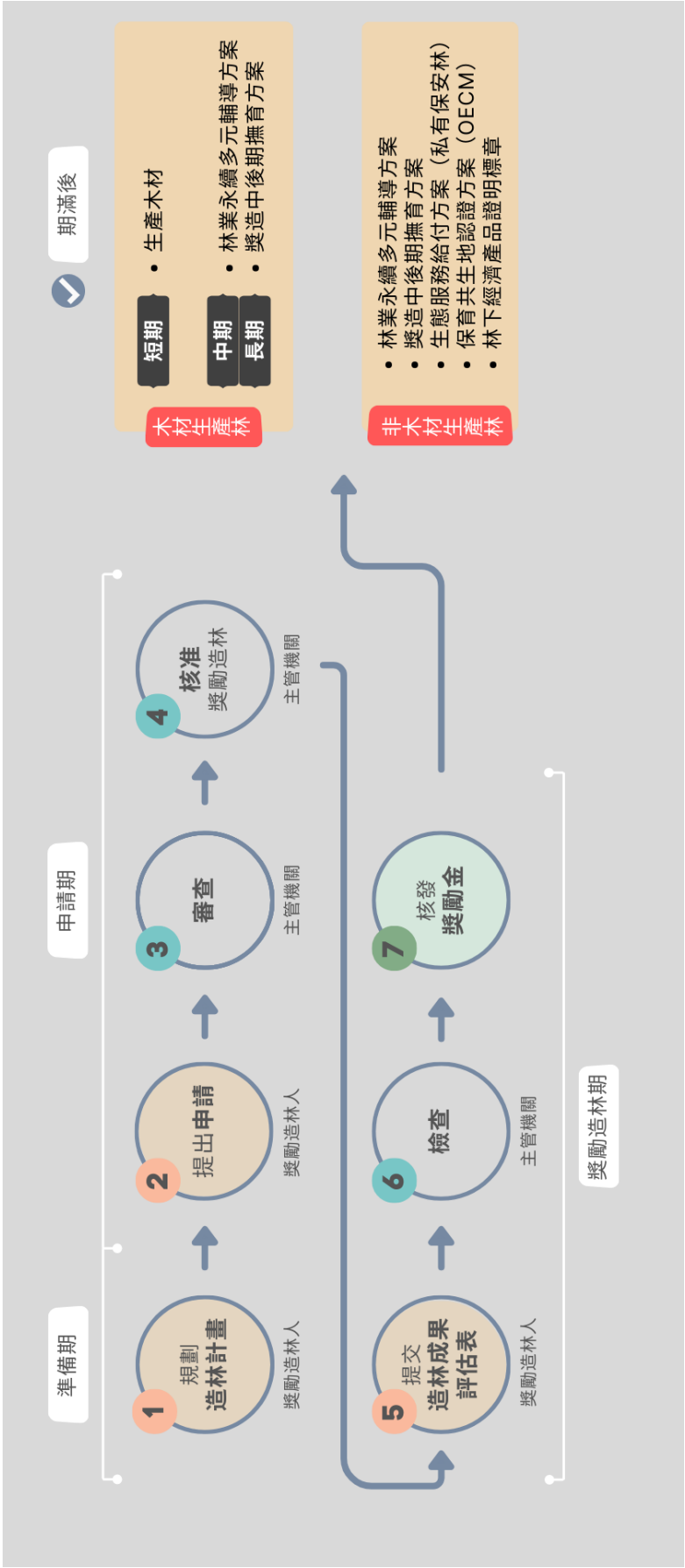
		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惟該類型案件獎勵金之核發均已逾第六年以上，已無適用本辦法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以多元方式輔導造林人，協助其合理永續經營森林，並增進經營林業之效益；其輔導方式如下： 一、補助森林經營所需之經費。 二、輔導發展林下經濟或取得國產木竹材標章。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方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明確本法第四十八條主管機關得以其他輔導獎勵方式鼓勵造林，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公私有林朝向森林永續經營，已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積極輔導造林人進行系統性森林經營規劃，並補助其經營所需之林業機具、森林驗證、造林撫育及管理、森林作業道等項目經費，及輔導其發展林下經濟、取得國產木竹材標章等措施，提升造林人之森林經營意願及維持長期林業經營之經濟收益。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收穫技術研習，提供相關造林、收穫技術諮詢及指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一、條次變更。 二、獎勵對象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爰酌修本條文字。 三、造林技術諮詢及指導已包含現行條文病蟲害防治之建議，爰予刪除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等字。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輔導措施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依修正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原則仍依修

施行前規定辦理至二十年獎勵期滿。但有意願變更為六年獎勵造林或終止造林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向第十條所定受理機關（單位）申請： 一、於造林年度第一年至第六年者：應申請變更為六年獎勵造林，並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造林樹種及栽植株數基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二、於造林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年者：應申請終止造林，並免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終止造林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依修正施行前第九條規定辦理檢測合格者，依修正施行前第八條規定發給獎勵金。 二、符合前款規定發給獎勵金者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高度三公尺以上之林木株數達栽植株數基準之百分之四十，加發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林產業儲備樹種達栽植株數基準之百分之四		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例外規範於修正施行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變更或終止之處理方式。 三、第二項規範，終止造林案件，符合規定者，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發給獎勵金；如其樹種及株數符合規範者，得參照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成林獎勵金及第三款之結構用材獎勵金之額度，額外加發，且為避免浮濫領取獎勵金，定明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造林之規定。
---	--	--

十，再加發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三、於發給獎勵金之年度內，不得再就相同造林地點申請獎勵造林。		
<u>第三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u>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申請獎勵造林之審查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核發獎勵金、撤銷及廢止、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原因認定事項。</u> 二、<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土地權利文件補正、獎勵造林人變更之核准。</u> 三、<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之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及廢止。</u> 四、<u>前條第一項變更為六年獎勵造林、終止造林。</u> <u>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鄉（鎮、市、區）公所、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u>第十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獎勵造林之核准審核事項，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實際管領國有土地及辦理林農輔導，爰基於業務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增訂委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辦理獎勵造林相關事項。 三、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辦理獎勵造林之審查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核發獎勵金、撤銷及廢止獎勵造林、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原因認定、土地權利文件補正或獎勵造林人變更之核准、免費供應種苗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廢止、變更造林期間及終止造林等事項，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予以明定。 四、考量主管機關辦理檢查業務有交由所屬下級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執行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檢查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移列至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布日施行。	日施行。	
-------	------	--

(二) 獎勵輔導造林流程圖



準備期

規劃

- 1.獎勵造林類型：木材生產林、非木材生產林
- 2.造林目的、森林經營期程、樹種...

申請期

申請

- 1.造林人提交文件
- 2.申請期限：114年8月20日至12月31日
115年起，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國有林租地
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租地

私有地
原保地
公有租地

大學實驗林租地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工作站

鄉（鎮、市、區）
公所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審查

- 1.審查項目：造林區域、造林需要、造林面積...等
- 2.核准獎勵造林

核准

獎勵造林期

造林成果 評估表

- 交付期限：
- 1.第1年：核准1年內
- 2.第2~6年：每年8/31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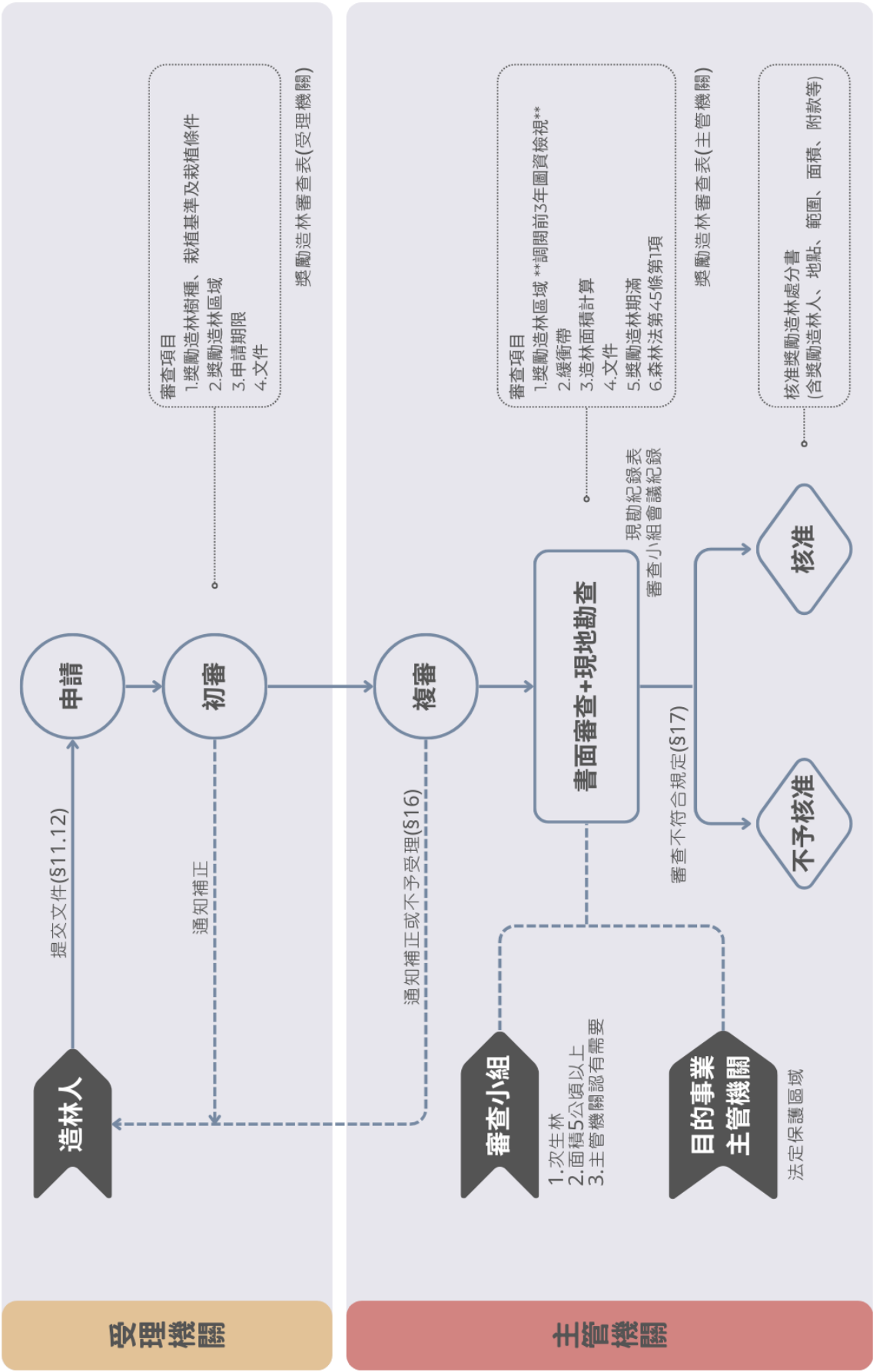
檢查

- 檢查項目：
- 1.第1~6年：造林樹種、成活率或林木覆蓋範圍、山坡地超限利用、國公有租地違規
- 2.第6年：成林高度、林產業儲備樹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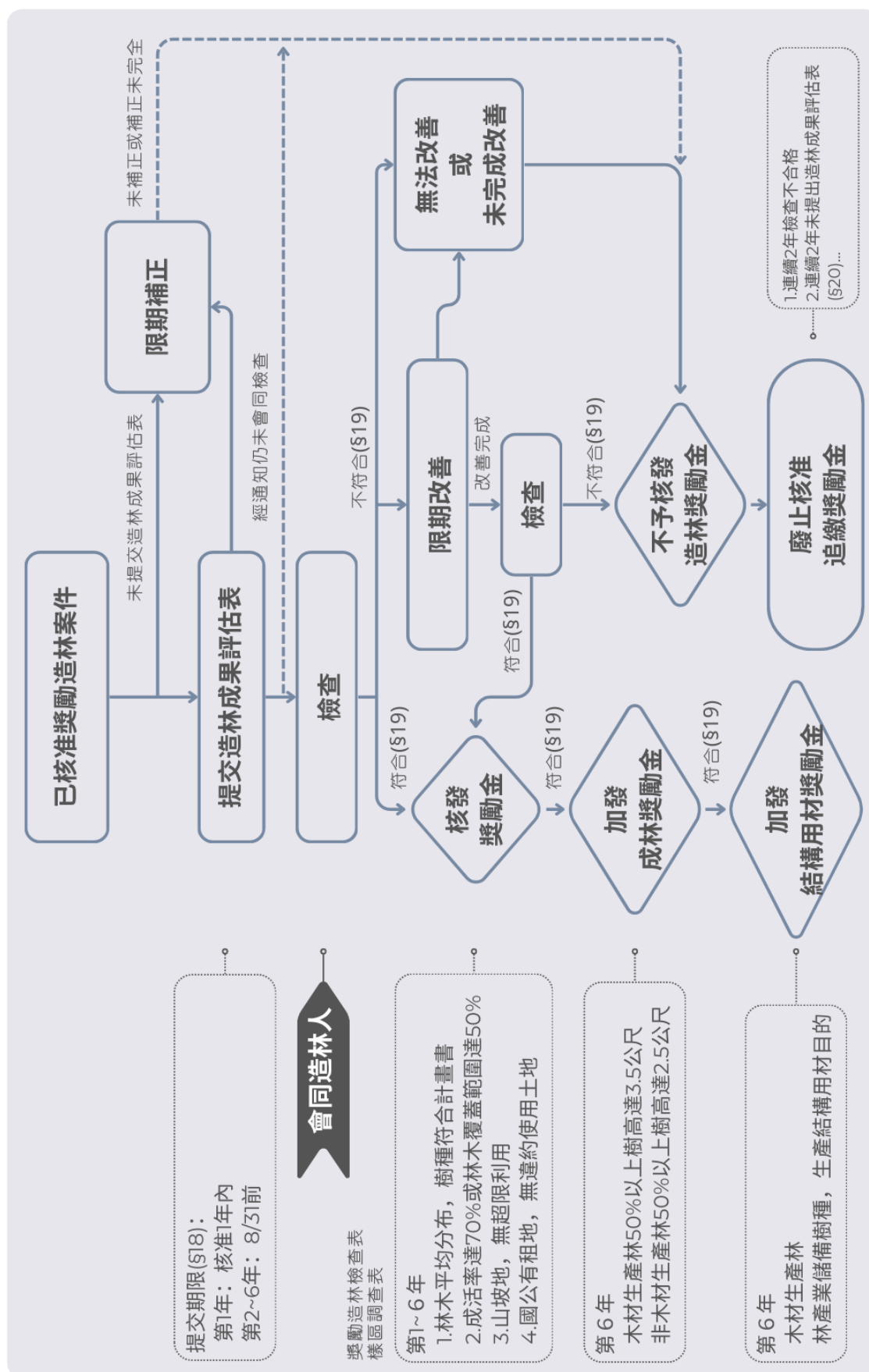
獎勵金

- 獎勵金類別：
- 1.造林獎勵金：20萬元/ha（第1年）
6萬元/ha（第2~6年）
- 2.成林獎勵金：5萬元/ha（第6年）
- 3.結構用材獎勵金：5萬元/ha（第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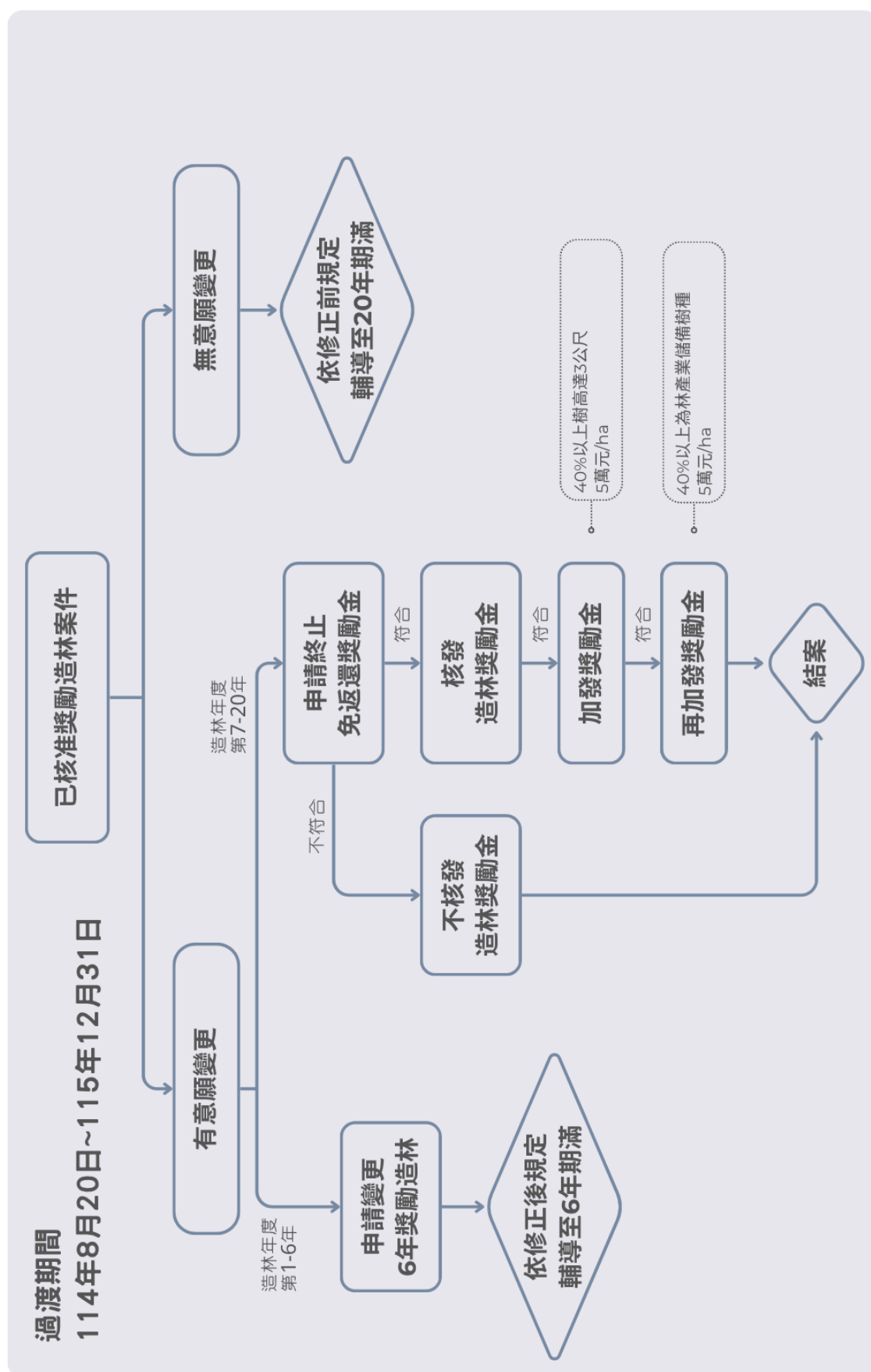
(三) 申請及審查流程



(四) 檢查及核發獎勵金流程



(五) 過渡期處理流程



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9 日農林務字第 0971741106 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0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40443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1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40253 號令修正

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0 日農林業字第 1142440471 號令修正

獎勵造林類型	樹 種	林產業 儲備樹種	每公頃 栽植株數	栽植條件
木材生產林	臺灣杉	●	二千五百	
	臺灣肖楠	●	二千五百	
	杉木	●	二千五百	
	香杉	●	二千五百	
	柳杉	●	二千五百	
	相思樹	●	二千	
	欖木	●	二千	
	大葉桃花心木	●	二千	
	小葉桃花心木	●	二千	
	烏心石	●	二千	
	牛樟	●	二千	
	樟樹	●	二千	
	楓香	●	二千	
	棟樹	●	二千	
	光蠟樹		二千	
	黃連木		二千	
	毛柿		二千	
	杜英		二千	
	青剛櫟		二千	
	赤皮(櫟)		二千	
	栓皮櫟		二千	
	長尾尖櫟		二千	
	香楠		二千	
	大葉楠		二千	
	紅楠		二千	
非木材生產林	木本類原生樹種		一千五百	
	白千層		一千五百	限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栽植。
	木賊葉木麻黃		一千五百	一、限海岸地區栽植。 二、栽植株數不得超過百分三十，且須與木本類原生樹種混植。

備註：

- 一、每公頃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為準。
- 二、木本類原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木本類植物，不包含竹類；若經嫁接非原生種樹種接穗，視為外來樹種。

三、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5 年 5 月 18 日林造字第 0951740652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01741937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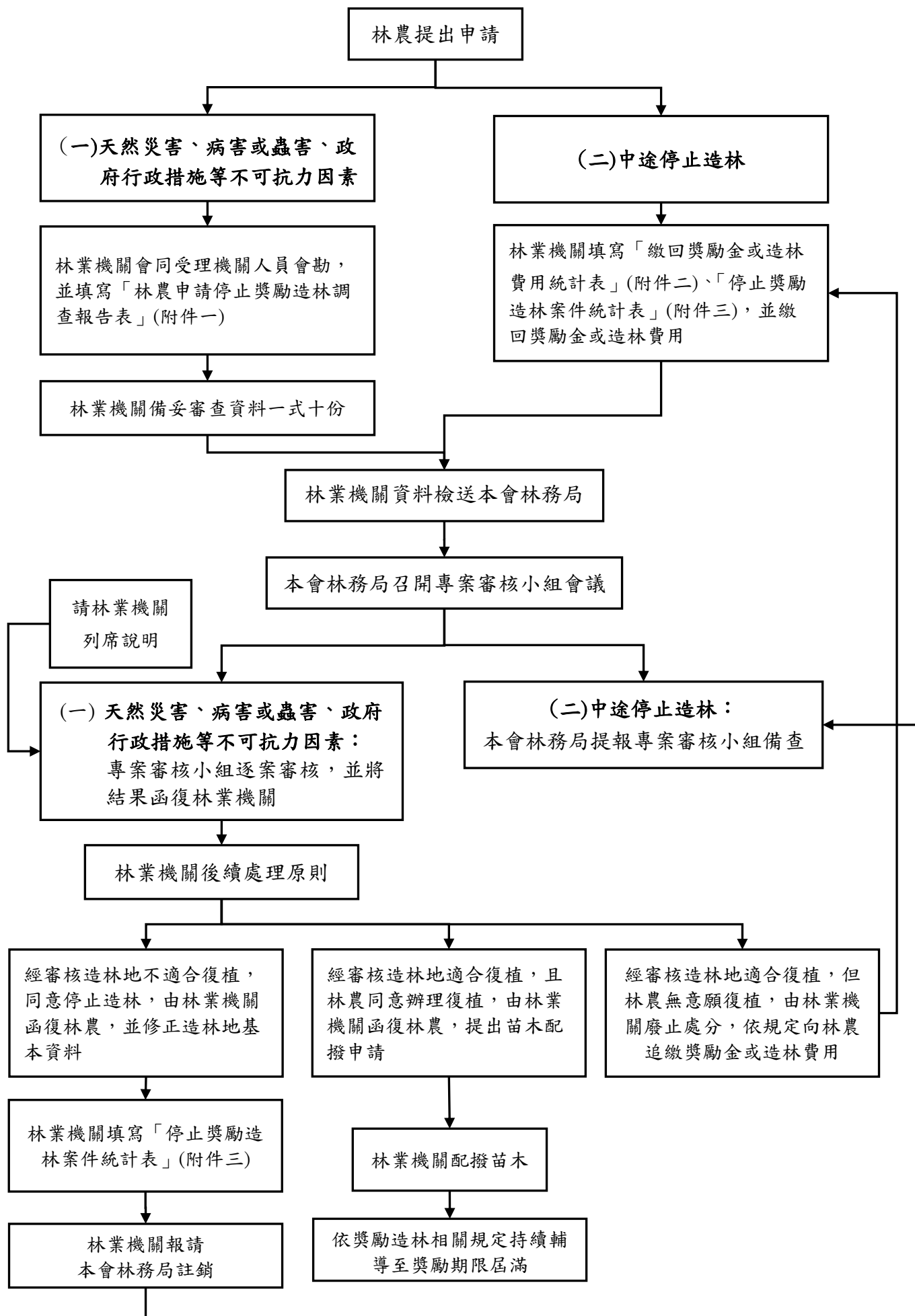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1740513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林業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林業機關）審查及辦理林農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特訂定本規範。
- 二、為維持獎勵造林成果，各林業機關應審慎查核所有申請停止獎勵造林之案件。除造林地崩塌流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復植外，各林業機關應輔導林農進行造林地整理，並提供造林技術指導、諮詢及補植所需苗木。
- 三、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條件如下：
 - （一）天然災害：位於非人為自然崩塌地，且經林業機關確認無法復植之造林地。
 - （二）病害或蟲害：由林業機關委請二家以上相關大專院校或試驗研究機關共同會勘，經確認無法復植，並開立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
 - （三）政府行政措施：經出具政府行政措施等相關公文影本，證明未達獎勵期限之造林地為配合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地籍圖重測等政府行政措施而需砍伐、移植或造林面積縮減等必須停止造林。
 - （四）中途停止造林：林農未滿獎勵造林之期限前中途退出、違反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或屬違法行政處分，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
 - （五）其他經專案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以停止獎勵造林。
- 四、停止獎勵造林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天然災害、病害或蟲害、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
 - 1、林農提出停止獎勵造林申請，由林業機關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人員前往造林地現勘，並填寫附件一之「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載明造林地林況、原因及影響狀況、是否適合復植等相關資料，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經林業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
 - 2、林業機關應檢附下列審查資料一式十份，函送本會林務局專案審核小組審查：
 - （1）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
 - （2）獎勵造林登記卡、檢查紀錄卡等影本。
 - （3）申請停止造林地點之位置圖及影響前、後照片。
 - （4）相關佐證文件：天然災害區域之公告文、自然崩塌地會勘認定報告、病蟲害等診斷證明、災害防治作為、政府行政措施等文件影本。
 - （5）其他相關文件。
 - （二）中途停止造林：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原獎勵造林處分，併案檢送附件二「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及附件三「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至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並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備查。
- 五、專案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本會林務局內聘三位，外聘四位組成，並擇定其中一位委員兼任召集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得圈選連任。

專案審核小組召開審核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專案審核小組審核結果如下：

- (一) 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但林農無意願復植：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應依規廢止處分，並收取林農繳還獎勵金或造林費用後，併案檢送附件二及附件三至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
 - (二) 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且林農同意辦理復植：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提出苗木配撥申請後，執行造林地補植。
 - (三) 經審核造林地不適合復植：林業機關應填列附件三並送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
- 六、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流程如下：



四、獎勵造林檢查及抽測作業取樣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1892 號函訂定

農業部 114 年 9 月 25 月農授林業字第 1142440173 號函修正

一、 農業部為辦理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作業，使取樣方法、樣區面積及數量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二、 對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以抽取樣區進行檢測；獎勵輔導造林案件採系統取樣，其餘獎勵造林案件採逢機取樣。

前項取樣，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抽取樣區數之基準如下（如附件）：

（一）獎勵造林面積在零點二公頃以下，取一個樣區。

（二）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二公頃、在零點五公頃以下，取二個樣區。

（三）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在一公頃以下，取三個樣區。

（四）獎勵造林面積超過一公頃、在五公頃以下，於依前款規定計取後，每增加一公頃增取一個樣區，不足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取。

（五）獎勵造林面積超過五公頃、在十五公頃以下，於依前二款規定計取後，每增加二公頃增取一個樣區，不足二公頃部分，以二公頃計取。

（六）獎勵造林面積超過十五公頃，於依前三款規定計取後，每增加十公頃增取一個樣區，不足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取。

三、 毗鄰地號（區塊）之數筆獎勵造林地，得併計面積後，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取樣。但未取樣之地號（區塊），應至少取一個樣區。

附件 獎勵造林面積與取樣樣區數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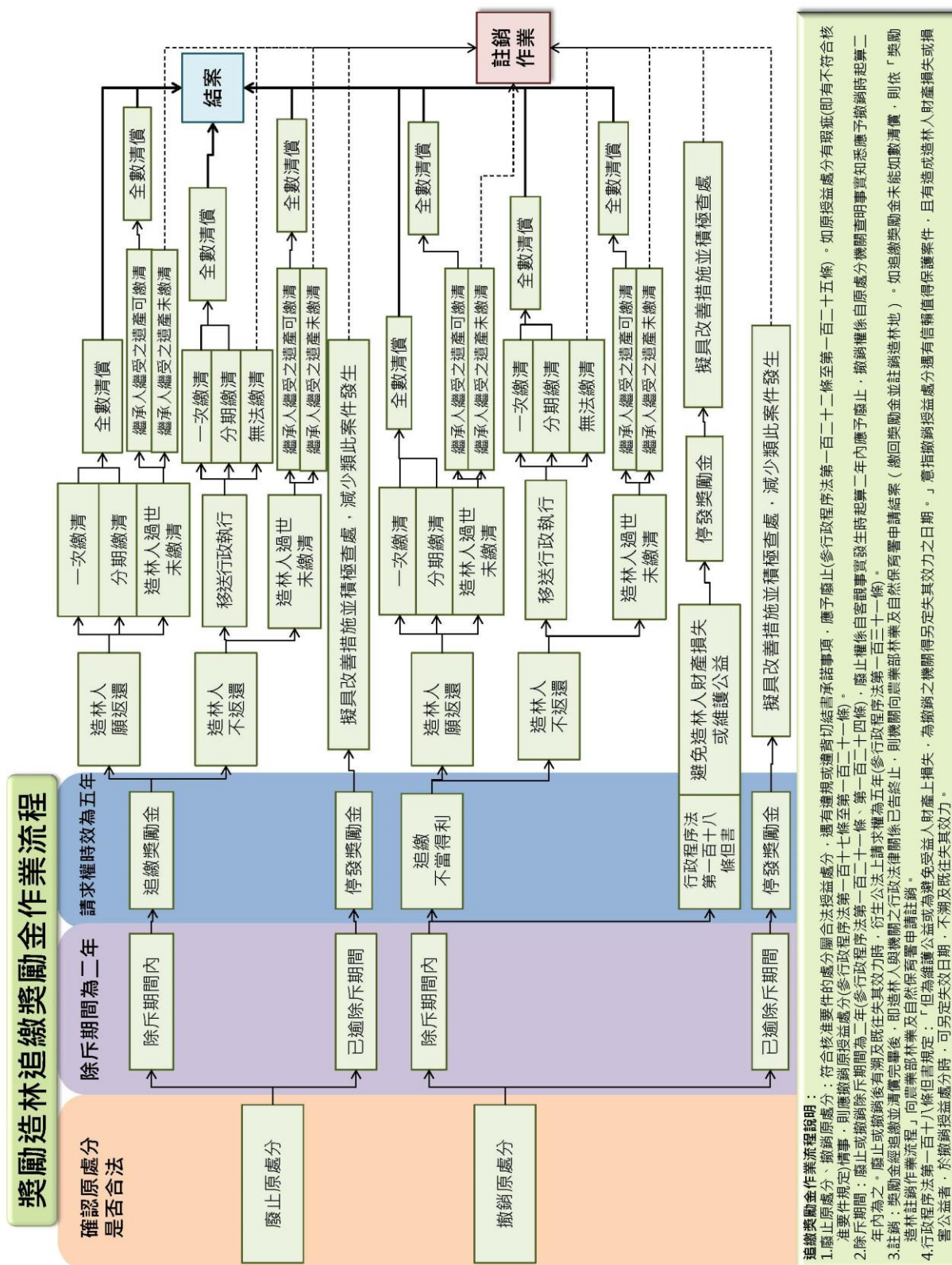
獎勵造林面積	取樣樣區數（個）
零點二公頃以下	一
超過零點二公頃、在零點五公頃以下	二
超過零點五公頃、在一公頃以下	三
超過一公頃、在二公頃以下	四
超過二公頃、在三公頃以下	五
超過三公頃、在四公頃以下	六
超過四公頃、在五公頃以下	七
超過五公頃、在七公頃以下	八
超過七公頃、在九公頃以下	九
超過九公頃、在十一公頃以下	十
超過十一公頃、在十三公頃以下	十一
超過十三公頃、在十五公頃以下	十二
超過十五公頃、在二十五公頃以下	十三
超過二十五公頃、在三十五公頃以下	十四
超過三十五公頃、在四十五公頃以下	十五
超過四十五公頃、在五十五公頃以下	十六
超過五十五公頃、在六十五公頃以下 （以下每增加十公頃範圍，增取一個樣區）	十七
備註： 一、每一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 二、毗鄰地號（區塊）之數筆獎勵造林地，得併計面積後，依本規範第二點及本表規定取樣。但未取樣之地號（區塊），應至少取一個樣區。	

五、獎勵造林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0763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01607787A 號函修正

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42440167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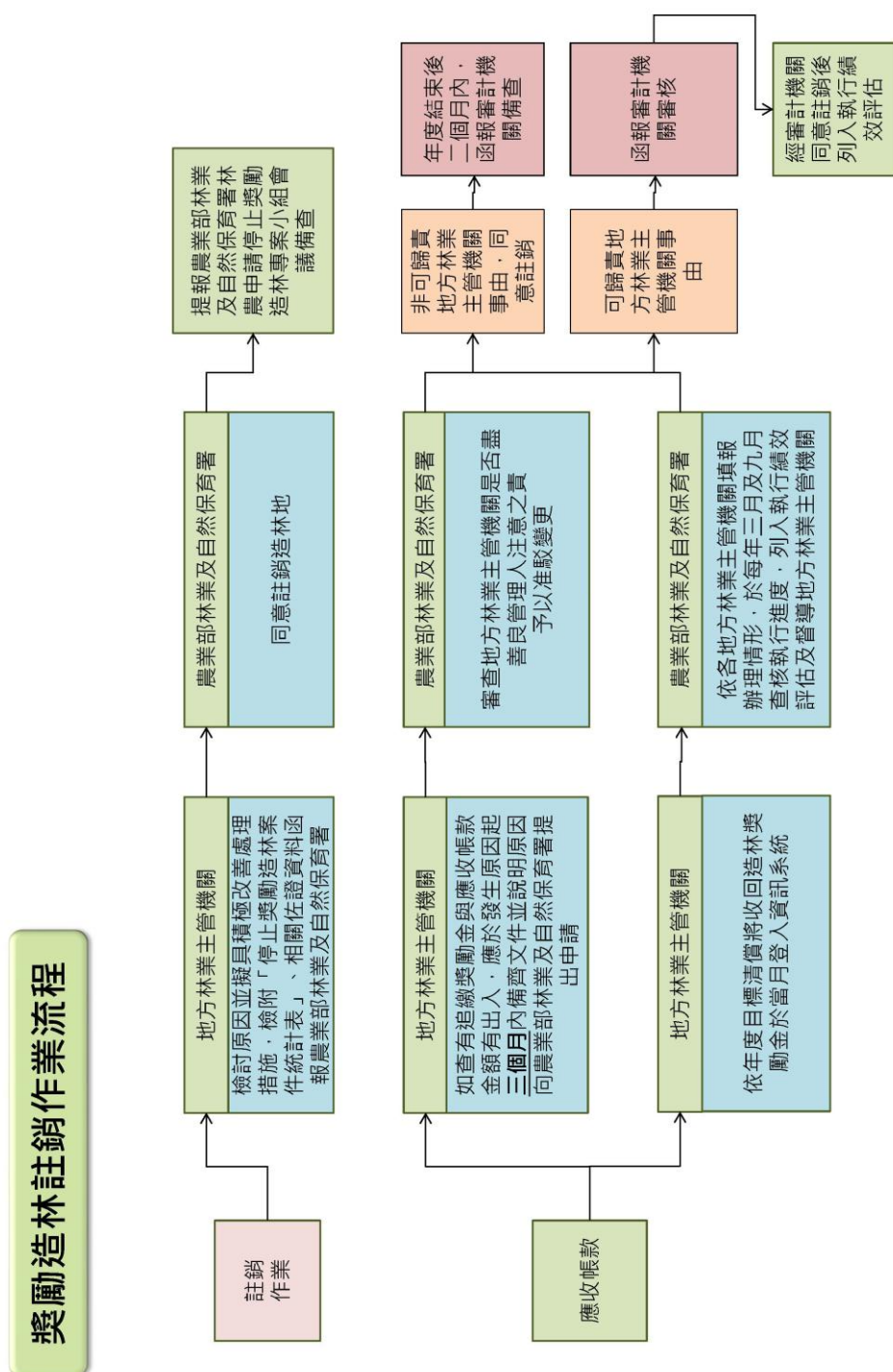


六、獎勵造林註銷作業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0763 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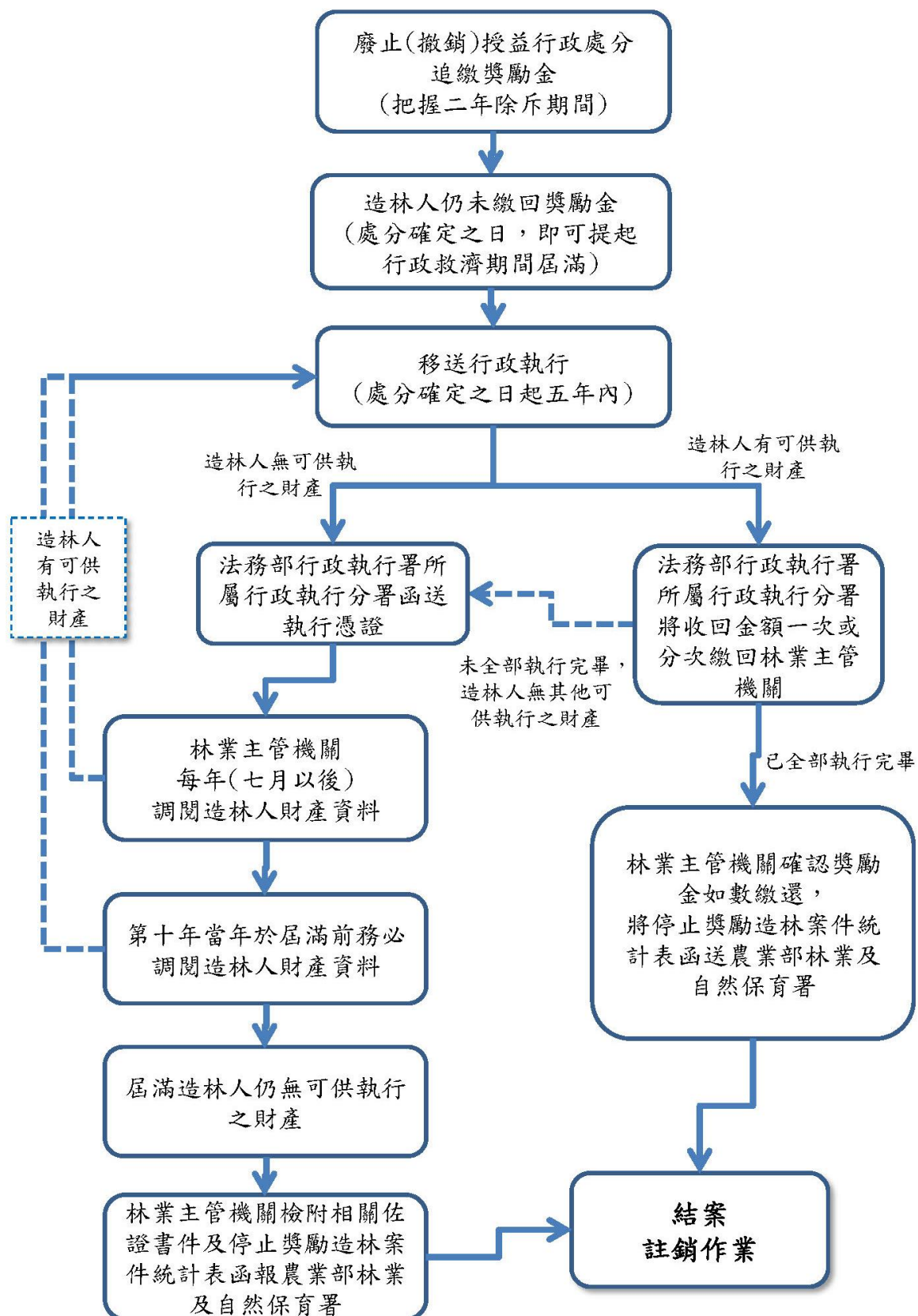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01607787A 號函修正

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42440167 號函修正



七、追繳獎勵金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 年 9 月 8 日林造字第 1051741533 號函訂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8 月 21 月林產字第 1142440165 號函修正



貳、「獎勵輔導造林」表單

一、民眾

申請獎勵造林應附文件檢核表

(114.08 版)

項目	文件	注意事項
一	☐ 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項：應一併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三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免附，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	
四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免附，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免附，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1. 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 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3. 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五	☐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所附帳戶須為申請人本人所有。
六	☐ 切結書	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七	☐ 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證明文件 ☐ 免附，尚未實施伐採	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證明文件，如照片、影像、會勘紀錄或其他等。
八	☐ 已實施造林：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造林年度證明文件 ☐ 免附，尚未實施造林	1. 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證明文件，如照片、影像、會勘紀錄或其他等。 2. 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如苗木配撥單、公函、採購苗木憑證、許可證或其他等。
九	☐ 預定實施伐採：許可證 ☐ 免附，非屬林地或未涉及伐採 ☐ 免附，主管機關得以查詢	
十	☐ 寬度3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道之合法設置文件 ☐ 免附，無合法設置寬度3公尺以下之農路或作業道	1. 農路：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 作業道：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十一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

(114.08 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 其他：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二、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說明 1】	土地所有權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一)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山坡地及非山坡地 【說明 2】 (二) 是否為次生林：☐ 是 ☐ 否 【說明 3】(勾選【是】者，請續填列「四、獎勵造林計畫書(四)其他」) (三) 是否已實施伐採：☐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_____ (請敘明) (四) 是否已實施造林：☐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造林年度及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_____年，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_____ (請敘明) (五) 申請造林面積是否大於 5 公頃【說明 4】(包含本次申請、獎勵造林期間同一申請人於毗鄰土地造林面積合併計算)：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續填列「四、獎勵造林計畫書(四)其他」)					

三、申請項目					
☐ (一) 獎勵金		銀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限填申請人帳戶，獎勵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 (二) 免費種苗【說明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四、獎勵造林計畫書					
(一) 造林類型、造林目的及森林經營期程 (擇一勾選) ☐ 木材生產林 【說明 6】 ※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者，不得勾選【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說明 7】		1. 造林目的： ☐ 結構用材 ☐ 建築用材 ☐ 菇草用材 ☐ 農用資材 ☐ 其他_____ (請敘明) (擇一勾選；如位於污染管制區【說明 8】不得勾選【菇草用材】) 2. 森林經營期程：_____年【說明 9】			
		造林目的： ☐ 國土保安 ☐ 水源涵養 ☐ 森林景觀 ☐ 生態維護 ☐ 其他_____ (請敘明)			
(二) 造林樹種、數量		1. 每公頃栽植基準：_____株/公頃			
		2. ☐ 免費種苗：樹種及數量，同上申請項目。			
		3. ☐ 自備種苗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三) 造林環境評估		前期經營情形	1. 是否為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再次申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再次申請原因： ☐ 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木材生產林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因_____原因，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造林需要	1. ☐ 沖蝕溝、 ☐ 陡峻裸露地、 ☐ 崩塌地、滑落地、 ☐ 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 ☐ 生物危害、 ☐ 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2. ☐ 檳榔園、廢棄果園、廢耕地、其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3. ☐ 衰敗老化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4. ☐ 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若為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請敘明【生產需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生產需求：_____ (請敘明) 5. ☐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6. ☐ 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7. ☐ 其他_____		
(四) 其他(次生林、大於 5 公頃填列)		1. 是否已取得森林認證、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者、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事項

☐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申請獎勵造林（§13）：
 - (1) 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2)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2.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造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申請（§15）：
 - (1) 獎勵造林人姓名變更、地址變更或帳戶異動。
 - (2) 造林樹種變更。
 - (3) 造林地地籍重測。
3. 於獎勵造林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18）
4. 獎勵造林期間，應依下列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檢查（§18）：
 - (1) 第 1 次：核准後 1 年內。
 - (2) 第 1 次檢查合格之次年至第六年：每年 8 月 31 日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18）：
 - (1) 未於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2) 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以書面通知複勘仍未陪同。
6. 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者，按年度核發造林獎勵；於造林第 6 年檢查符合規定者，加發成林獎勵金、結構用材獎勵金。（§19）
7. 獎勵造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獎勵造林人並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20）：
 - (1) 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2) 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 (3) 未於核准獎勵造林 1 年內完成造林、連續 2 年未提出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
 - (4) 申請獎勵造林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 (5)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國、公有租約終止或屆滿後，未依限完成補正程序。
 - (6) 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人未依限申請終止造林或完成變更手續。
 - (7) 木材生產林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
 - (8) 造林地點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使用者，不在此限。
 - (9) 造林地點經核准後，有設置建物、寬度超過 3 公尺之農路相關固定設施，或寬度超過 3 公尺之作業道相關非固定設施。
 - (10) 造林地點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
8.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造林期間所有權有移轉、國公有租地之承租契約終止或屆滿時，獎勵造林人應於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 3 個月內，或於承租契約終止、屆滿後 1 年內，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或其他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辦理補正程序。（§21）
9. 獎勵造林人無意造林：繼受人有意願持續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並由繼受人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繼受人無意願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22）
10. 獎勵造林人死亡時，繼承人有意願繼續造林者，繼承人應於知悉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後 1 年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繼承人無意願繼續造林者，應申請終止造林，並返還獎勵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23）
11. 申請人將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限期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27）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_____ 政府

_____ 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 分署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說明：1. 【造林面積】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3 公頃；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其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2. **【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情形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如有疑義，涉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者，請逕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其餘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保單位。另可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行動水保服務網查詢參考（網址：<https://serv.ardswc.gov.tw>）。
3. **【次生林】**原始林，或人工林經人為或自然因素破壞之後，未經人為合理經營，藉自然力量恢復而成之天然林。
4. **【面積 5 公頃】**單次申請造林面積，或獎勵造林期間同一申請人於毗鄰土地造林面積合併計算。
5. **【免費種苗】**以主管機關苗圃所培育或調撥為主，建議先洽詢受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如主管機關未能如數配撥，請申請人自行採購苗木或改申請其他樹種、數量。
6. **【木材生產林】**指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且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7. **【非木材生產林】**指營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景觀、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8. **【污染管制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域，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單位，另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參考（網址：<https://sgw.moenv.gov.tw/public/>）。
9. **【森林經營期程】**
 - (1)結構用材（樑柱）：建議針葉樹 40 年、闊葉樹 30 年以上。
 - (2)建築用材（建築內裝修、包裝、家具等）：建議針葉樹 30 年、闊葉樹 20 年以上。
 - (3)菇蕈用材、農用資材（農用支架）：建議 7~15 年。
10. 各事項請於申請表內欄位 **【☐】**勾選及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11.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土地使用同意書

(114.08 版)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人同意將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提供_____（獎勵造林人）從事造林、林業經營使用，申請獎勵造林事宜，獎勵金全數由獎勵造林人領取。（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立同意書人已告知土地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它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三、立同意書人認知，本同意書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受）人均仍有拘束力；且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贈與）而移轉時，將土地業已經同意由獎勵造林人從事造林、林業經營使用之事實告知承受人，並通知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

四、土地坐落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面積 (公頃) (持分比例)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		
				/		
				/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說明：1.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僅適用私有地，不適用國公有租地。
2.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3. 有關造林木及收益、或其他之權利歸屬及處理，事涉立同意書人及獎勵造林人雙方權益，請立同意書人及獎勵造林人自行另訂契約約定之，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4. 土地為共有時，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5. 各事項請於欄位內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6.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切結書

(114.08 版)

一、本人_____（切結人）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該土地確實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如造林獎勵金、禁伐補償金、植樹保林獎勵金、造林或撫育補助計畫之補助款等），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本人願返還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土地坐落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 各事項請於欄位內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頁數超過1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委託代理授權書

(114.08 版)

本人_____（委託人）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因 ☐ 工作、☐ 行動不便、☐ 有事、☐ 其他：_____（請敘明），無法親自前往辦理下列事項（請勾選），特委託_____（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一、申請參加獎勵造林

☐ 二、申請獎勵造林案件資料變更：☐ 1. 獎勵造林人姓名、地址、帳戶

☐ 2. 造林樹種

☐ 3. 地籍重測

☐ 三、補正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

☐ 四、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

☐ 五、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或終止造林（過渡期間適用）

☐ 六、會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現場勘查

☐ 七、會同第____年度現場檢查

☐ 八、其他_____（請敘明）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委託人：_____（簽章）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說明：1.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欄位【☐】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3.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變更或補正獎勵造林案件資料申請書

(114.08 版)

基本資料 ※請填列變更前資料

獎勵造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變更或補正項目	變更後資料	檢附文件
☐ 姓名		改名後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造林樹種	補植樹種：	
☐ 造林地地籍	_____地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但主管機關 得以查詢者免附
☐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 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其他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機關填寫】

造林成果評估表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獎勵造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第____年)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造林樹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造林撫育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是	否	
(一)造林年度 第1年	1. 新植造林 (完成造林：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撫育作業(刈草等)	☐	☐	
	3. 其他(病蟲害防治等)：_____ (請敘明)	☐	☐	
(二)造林年度 第2至6年	1. 撫育作業 (☐ 修枝、 ☐ 刈草、 ☐ 補植、 ☐ 其他_____等)	☐	☐	
	2. 其他(病蟲害防治等)：_____ (請敘明)	☐	☐	
其他(如遭遇困難、需要機關協助輔導事項等)：(無則免填)				
三、造林成果自主評估		造林成果評估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主評估項目		評估情形		備註
		是	否	
(一)造林年度 第1年至第6年	1. 林木平均分布且樹種符合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造林樹種	☐	☐	
	2. 林木成活率達70%以上	☐	☐	
	3. ☐ 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	☐	
	4. ☐ 國公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	☐	
(二)造林年度 第6年	☐ 木材生產林，50%以上樹高達3.5公尺以上	☐	☐	
	☐ 非木材生產林，50%以上樹高達2.5公尺以上	☐	☐	
	☐ 木材生產林，栽植均為林產業儲備樹種，且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	☐	☐	

本人自主評估造林成果如上述，無刻意欺瞞情事，提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檢查。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_____ 政府

_____ 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 分署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說明：1. 造林成果評估表提交期限：

（1）第 1 次：核准後 1 年內。

（2）第 1 次檢查合格之次年至第六年：每年 8 月 31 日前。

2. 各事項請於自主評估表內欄位【☐】勾選及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3.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終止造林申請書

(114.08 版)

基本資料				
獎勵造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申請項目	說明
☐ 終止造林 (自願放棄造林)	因 ☐ 自願放棄造林 ☐ 其他：_____ (原因)，申請終止參加獎勵造林 (申請終止面積_____公頃)，並繳還該案已領取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終止造林 (不可歸責因素認定)	因 ☐ 天然災害 ☐ 病、蟲害 ☐ 其他：_____ (原因)，屬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致無法復植，申請終止參加獎勵造林 (申請終止面積_____公頃)，並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歸責因素。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機關填寫】

- 說明：1. 終止造林原因及終止造林事項請於欄位【☐】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頁數超過1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附文件檢核表

(114.08 版)

項目	文件	注意事項
一	☐ 造林繼受同意書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項：應一併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三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免附，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	
四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免附，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免附，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1. 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 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3. 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五	☐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所附帳戶須為申請人本人所有
六	☐ 繼承登記文件 ☐ 免附，非屬繼承案件	
七	☐ 其他_____	

☐繼受（原獎勵造林人無意願造林）

☐繼承（原獎勵造林人死亡）

土地繼受同意書

(114.08 版)

一、_____（原獎勵造林人）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_____年參加獎勵輔導造林，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轉移予本人_____（繼受人/繼承人）。

二、土地坐落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本人已知悉「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相關規定，同意繼續參加獎勵輔導造林，並領取獎勵金。於造林獎勵期間，願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如有違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情事，願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包含原獎勵造林人已領取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及本人繼受後所領取之獎勵金）。倘日後發生民事糾紛，本人與原獎勵造林人願意自行負責處理相關爭議，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四、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原獎勵造林人：_____（簽章）繼受人/繼承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說明：1. 各事項請於同意書內欄位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3. 屬原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案件，原獎勵造林人免簽章。

過渡期獎勵造林變更申請書

(114.08 版)

基本資料				
獎勵造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申請項目	其他	
☐ 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並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情事，願依規定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造林年度【說明 2】第 1-6 年適用	☐ 木材生產林 【說明 3】 ※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者，不得勾選【木材生產林】	1. 造林目的： ☐ 結構用材 ☐ 建築用材 ☐ 菇蕈用材 ☐ 農用資材 ☐ 其他_____（請敘明） （擇一勾選；如位於污染管制區【說明 5】不得勾選【菇蕈用材】） 2. 森林經營期程：_____年【說明 6】
	☐ 非木材生產林 【說明 4】	造林目的： ☐ 國土保安 ☐ 水源涵養 ☐ 森林景觀 ☐ 生態維護 ☐ 其他_____（請敘明）
☐ 終止參加獎勵輔導造林 ※造林年度第 7-20 年適用		

一、本人已知悉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相關規定，瞭解申請經核定後不得再變更。

二、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機關填寫】

說明：1. 申請事項請於□中打「V」及填寫敘明。

2. 【造林年度】指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刻正辦理之造林期限，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受理機關或主管機關。
3. 【木材生產林】指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且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4. **【非木材生產林】**指營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景觀、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5. **【污染管制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域，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單位，另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參考（網址：<https://sgw.moenv.gov.tw/public/>）。
6. **【森林經營期程】**
 - (1) 結構用材（樑柱）：建議針葉樹 40 年、闊葉樹 30 年以上。
 - (2) 建築用材（建築內裝修、包裝、家具等）：建議針葉樹 30 年、闊葉樹 20 年以上。
 - (3) 菇蕈用材、農用資材（農用支架）：建議 7~15 年。
7.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8. 此申請書僅於過渡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適用。

申請免費種苗應附文件檢核表

(114.08 版)

項目	文件	注意事項
一	☐ 苗木申請書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項：應一併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	☐ 現況照片	
三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四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免附，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	
五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免附，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免附，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1. 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 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3. 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六	☐ 前次申請免費種苗之執行成果單 ☐ 免附，初次申請，或前次造林完成已檢附相關資料	
七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苗木申請書

(114.08 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二、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申請項目				
免費種苗 ☐ 自行造林 ☐ 獎勵造林補植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勾選【獎勵造林補植】請繼續填寫下列項目： 1.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_____年 2.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四、切結事項				
☐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 2. 申請人於接獲前項審查核准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並迅即實施造林，未於期限內提領，原核准失其效力。 3. 屬自行造林者，於造林完成後，應提交執行成果單。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執行成果單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造林樹種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造林成果照片					

說明：1. 屬自行造林者，於造林完成後，應主動提交執行成果單，以供後續審查參考。
2. 請張貼 2-4 張代表性照片。

二、機關

獎勵造林審查表（受理機關）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說明
(一) 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及栽植條件 (§4)		1. 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栽植條件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 獎勵造林區域 (§6)		1. 位於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土地。但不得位於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				
		2. 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以外一般農業區				☐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 位於污染管制區 ☐ 位於造林專區
		3. 木材生產林，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				☐ 非屬木材生產林
		4. 木材生產林用以生產菇蕈用材者，不得位於污染管制區				☐ 非屬木材生產林用以生產菇蕈用材
(三) 申請期限 (§11)		1. 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內提出				
(四) 檢附文件 (§11)		1. 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含地籍圖）				
		2.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如後附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

					民或其繼承人
	5.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切結書				
	7. 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者， 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證明文件				☐ 尚未實施伐採
	8. 已實施造林者，造林前土地利用 情形及造林年度證明文件				☐ 尚未實施造林
	9.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全，或有需補正情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初審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轉送主管機關。			
☐ 初審符合規定，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審核人員/承辦人		單位主管	

獎勵造林審查表（主管機關）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受理機關審查情形（詳如後附）						
☐ 受理機關審查無誤。						
☐ 受理機關審查有誤，_____。（請敘明具體錯誤內容）						
三、現勘情形						
詳如後附現勘紀錄						
四、審查小組審查情形						
☐ 無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經審查小組審查，結論：_____（詳如後附審查紀錄）						
五、審查項目 （以下項目為負面條件，若符合任一情形，不得核准）			審查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一）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栽植條件『未符合』第4條第2項之公告						
（二）造林地點『未符合』第6條所定之區位						
（三）森林經營期程『顯不合理』						
（四）經現地勘查『未符合』第7條所定造林需要						
（五）經現地勘查，所提出第11條第7款至第11款文件內容與現況『顯不相符』，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經審認『未提出合理之說明』						
（六）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非屬』第1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七）已實施伐採者，其申請造林地點之該次伐採有第13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八）申請人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已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九) 次生林於核准獎勵造林前先行實施伐採林木					
六、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核准，核准面積_____公頃，核准範圍如附。					
☐ 不予核准，原因：_____					
☐ 部分核准，核准面積_____公頃，核准範圍如附，原因：_____					
審核人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未於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2. 未依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獎勵造林現勘紀錄表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						
1. 申請前 3 年內圖資：如後附（請註明年份及來源）						
2. 申請前 3 年內是否有林木存在： ☐ 是 ☐ 否						
三、現勘項目 (現勘照片如後附)			現勘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一) 獎勵造林區域 (§6)	1. 有造林需要：造林面積_____公頃					☐ 提審查小組審查： ☐ 面積 5 公頃以上 ☐ 次生林，(☐ 已實施伐採 ☐ 尚未實施伐採) ☐ 其他_____
	(1) ☐ 沖蝕溝、 ☐ 陡峻裸露地、 ☐ 崩塌地、滑落地、 ☐ 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 ☐ 生物危害、 ☐ 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2) ☐ 檳榔園、廢棄果園、廢耕地、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3) ☐ 衰敗老化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4) ☐ 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5) ☐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6) ☐ 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7)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					
	2. 造林區域完整不得分散					
	3. ☐ 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 非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3 公頃 ☐ 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二) 緩衝帶 (§8)	1. 鄰接農作物生產者，設置保留行距 3 公尺之緩衝帶					☐ 未鄰接農作物生產者
(三) 計列造林面積 (§9)	1. 鄰接農作物生產所設置保留行距 3 公尺之緩衝帶：					計列造林面積_____公頃
	2. 合法設置之寬度 3 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道					計列造林面積_____公頃

(四) 檢附文件 (§11)	1. 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者，伐採前土地利用證明文件			☐ 尚未實施伐採
	2. 已實施造林者，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及造林年度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_年）			☐ 尚未實施造林
	3. 林地預定實施伐採者，許可證			☐ 非屬林地或未涉及伐採 ☐ 主管機關得以查詢，如後附
	4. 符合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者（寬度 3 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道），合法設置文件			☐ 無合法設置寬度 3 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道
	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五) 獎勵造林期滿再次申請 (§13)	1. 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非經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
	2.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 非經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
(六) 未經許可擅自伐採 (§13)	1. 已實施伐採，且該次伐採為『未經許可』擅自伐採林產物，違反森林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 尚未實施伐採 ☐ 非屬林地
四、現勘人員簽名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受理機關		
主管機關		☐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位於國家公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		

000 年第 0 次獎勵造林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14.08 版)

壹、時間：000 年 0 月 0 日（星期 0）上午 00 時 00 分

貳、地點：000

參、主席：000

肆、出席委員：000、000、000、000、000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單：詳如簽到簿 紀錄：000

陸、報告事項

- 一、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15 條規定，面積 5 公頃以上、屬次生林、或其他經現地勘查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者，應組成審查小組提出審查結論，作為主管機關認定造林需要之參考。
- 二、本次計有 0 件獎勵造林申請案件，面積 5 公頃以上 0 件、次生林 0 件、其他經現地勘查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者 0 件，請委員就個案逐案審查是否有造林需要情形。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申請獎勵造林案件是否有造林需要，提請討論。

一、000 君申請獎勵造林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獎勵造林地點坐落於 000 鄉 000 段 000 地號，申請造林面積 0 公頃，因屬 000 情形，爰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經初步分析造林地情形如下（請依個案情形敘明，如各界關注之生態議題、法定保護區、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保育軸帶、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或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瀕危（EN）以上等級已知分布區域、受保護樹木、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TBIA）物種出現紀錄查詢結果…等）：
 1. 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

結論：☐本案件無造林需要（面積_____公頃）

☐本案件有造林需要（面積_____公頃），附款情形：_____
（如有附款情形請敘明）

二、000 君申請獎勵造林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獎勵造林地點坐落於 000 鄉 000 段 000 地號，申請造林面積 0 公頃，因屬 000 情形，爰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經初步分析造林地情形如下 (請依個案情形敘明, 如各界關注之生態議題、法定保護區、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保育軸帶、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或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瀕危 (EN) 以上等級已知分布區域、受保護樹木、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 (TBIA) 物種出現紀錄查詢結果…等):

1. OOOOOOOOOO。
2. OOOOOOOOOO。
3. OOOOOOOOOO。
4. OOOOOOOOOO。....

結論: ☐ 本案件無造林需要 (面積_____公頃)

☐ 本案件有造林需要 (面積_____公頃), 附款情形: _____
(如有附款情形請敘明)

捌、散會: 〇〇點〇〇分

000 年第 0 次獎勵造林審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壹、 時間：000 年 0 月 0 日（星期 0）

貳、 地點：000

參、 主席：000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名欄

獎勵造林檢查表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獎勵造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第_____年)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樣區調查表、位置圖、照片或林木覆蓋範圍判釋情形等如後附)	檢查情形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一) 造林獎勵金				
1. 林木平均分布且樹種符合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				
2. ☐ 第一年：林木成活株數達 70%以上 ☐ 第二年至第六年： ☐ 林木成活株數達 70%以上 ☐ 林木覆蓋範圍 50%以上				
3. 位屬山坡地者，無超限利用				☐ 非山坡地
4. 國、公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 非國公有租地
(二) 成林獎勵金（造林年度第 6 年填列） ☐ 木材生產林：50%樹高達 3.5 公尺以上 ☐ 非木材生產林：50%樹高達 2.5 公尺以上				
(三) 結構用材獎勵金（造林年度第 6 年填列）				
1. 木材生產林，栽植樹種均屬林產業儲備樹種				☐ 非木材生產林
2. 栽植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				☐ 非木材生產林

三、檢查結果	
(一) 造林獎勵金	
☐ 檢查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 經限期改善） ☐ 檢查不符合規定，限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改善 ☐ 檢查不符合規定，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不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 不予檢查，且不核發當年度獎勵金： ☐ 未於所定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以書面通知複勘仍未陪同	

(二) 成林獎勵金 (造林年度第 6 年填列) ☐ 檢查符合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加發成林獎勵金 ☐ 檢查不符合規定，不加發成林獎勵金 (三) 結構用材獎勵金 (木材生產林，造林年度第 6 年填列) ☐ 檢查符合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加發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 檢查不符合規定，不加發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 非木材生產林，不適用規定		
受理機關 (無則免核章)		
承辦人	科 (課) 長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科 (課) 長	單位主管

樣區調查表

(114.08 版)

獎勵造林人：_____		造林地點：_____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_年）					
每公頃栽植基準：每公頃_____株(A)，規定成活率：____%(B)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造林樹種：		造林面積：	
樣區株數：_____株(C=A/20)											
樣區 編碼	座標(TWD97)	造林樹種	第 1-6 年檢查項目		第 6 年檢查項目			平均 樹高 (公尺)	平均 胸徑 (公分)	備註	
			成活 株數 (D)	成活率 (D/C*100)	達成林樹高 株數 (E)	達成林樹高 比率 (E/C*100)	是否均屬林產業 儲備樹種 是 否				
P1	X : Y :			%		%					
P2	X : Y :			%		%					
P3	X : Y :			%		%					
P4	X : Y :			%		%					
P5	X : Y :			%		%					
合計／平均成活率				%	平均達成林 樹高比率	%					
其他檢查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輔導訪談紀事（無則免填）			獎勵造林人：		
林木平均分布且樹種符合獎勵造林計畫 書所載造林樹種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說明：

1. 樣區數依【獎勵造林檢查及抽測作業取樣規範】辦理，每樣區以 0.05 公頃（20 公尺*25 公尺）為原則，毗鄰地號（區塊）數筆獎勵造林地得併計面積後依規範之樣區數檢查，但未取樣之地號（區塊）應至少取一個樣區。

面積 (N) (公頃)	$N \leq 0.2$	$0.2 < N \leq 0.5$	$0.5 < N \leq 1$	$1 < N \leq 2$	$2 < N \leq 3$	$3 < N \leq 4$	$4 < N \leq 5$	$5 < N \leq 7$	$7 < N \leq 9$	$9 < N \leq 11$	$11 < N \leq 13$	$13 < N \leq 15$
樣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造林年度第 2 年至第 6 年如林木覆蓋範圍 50% 以上，得免填列【成活株數】、【成活率】。
3. 造林年度第 6 年必填【平均樹高】、【平均胸徑】。
4. 非木材生產林免填【林產業儲備樹種】。

參、「獎勵輔導造林」問答集

一、申請

(一) 申請人資格為何？

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自然人、部落、公營事業以外之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皆可申請參與獎勵輔導造林。惟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現地勘查，確認造林區域及條件、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等皆符合相關規定，始得核准獎勵造林。

(二) 申請土地區域條件為何？

答：

申請造林之區域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位於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土地，且現地有造林需要。但不得位於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例如：文法資產保存法規範之文化資產、水利法規範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洪氾區、洪水平原等）。
2. 造林區域完整不得分散。
3. 面積：
 - (1) 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 (2) 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3 公頃。
 - (3) 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其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以上。
4. 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以外之一般農業區。（例外情形：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污染管制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造林專區）
5. 木材生產林，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
6. 木材生產林用以生產菇蕈用材者，不得位於污染管制區。

(三) 要向哪個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答：

1. 申請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之主管機關如下：

土地類別	受理機關（單位）	主管機關
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	造林所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工作站	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有租地、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	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大學實驗林之租地	造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2. 申請期限：

- (1) 114 年度應於 8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提出申請。
- (2) 115 年度以後：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3. 鑑於各地造林季節略有不同，獎勵造林人可於核准後 1 年內 (§ 18) 選擇當地最佳造林季節實施作業。如有意於年底至隔年農曆期間造林，可輔導民眾提早提出申請，配合當地造林最佳季節實施造林，提升成效。

(四) 已超過申請期限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114 年度申請期間為 8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115 年度起，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已逾當年度申請期間，請輔導民眾於下一年度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 申請獎勵造林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申請人應先擇定一種獎勵造林類型，並備妥下列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1. 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私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如受理機關可以電腦完成查詢，免附。）
4.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或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
 - (1) 申請人非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 (2) 申請土地為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5.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之切結書。
7. 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者，伐採前土地情形證明文件。
8. 已實施造林者，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及造林年度證明文件。
9. 林地預定實施伐採者，許可證。（如主管機關可以電腦完成查詢，免附。）
10. 具合法設置寬度 3 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道者，合法設置之文件。
11.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時，應準備哪些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答：

1. 申請獎勵造林時，申請人應檢附具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供下列任一類文件作為證明：
 - (1) 他項權利證明書
 - (2) 租賃契約
 - (3) 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 如申請人係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則免附該等文件。

(七) 土地最小面積應為何？如何認定土地「完整不得分散」？

答：

1. 面積規定：
 - (1) 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 (2) 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3 公頃。
 - (3) 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山坡地部分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2. 完整不得分散之認定，是指獎勵造林區域為單筆或數筆相毗鄰土地，若 2 筆區域間隔有下列情形者，亦視為毗鄰：
 - (1) 依公路法所稱之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
 - (2) 依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市區道路。
 - (3) 其他道路。
 - (4) 灌溉排水設施。

(八) 如何查詢土地是否為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

答：

1. 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係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非都市土地，土地容許使用得做林業使用者，包含但不限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
 - (2) 都市土地，可供造林之區域，包含但不限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等。
2. 惟申請案件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現地勘查，確認造林區域及條件、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等皆符合相關規定，始得核准獎勵造林。
3.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之查詢方式：
 - (1) 可透過土地登記謄本，查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
 - (2) 若有疑義，請洽土地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或各鄉（鎮、市、區）公所。
 - (3) 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參考（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

(九) 如何查詢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以外之一般農業區、或受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

答：

1. 查詢是否為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以外之一般農業區：此類土地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劃定，查詢方式如下：
 - (1) 可透過土地登記謄本，查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
 - (2) 若有疑義，請洽土地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或各鄉（鎮、市、區）公所。
 - (3) 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參考（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
2. 查詢是否為受相關法規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

- (1) 包括但不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稱文化資產、水利法規範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洪氾區、洪水平原等。
- (2) 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單位或水利單位，另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參考（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參考（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或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wra.gov.tw/wralaw/Law_ListPage.aspx?n=9264&sms=9191）。

（十）相關圖資如何查詢？

答：圖資內容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等相關機關。

	參考圖資	說明	參考圖資來源位置
1.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	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區之第一級管制區。	1.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https://www.wra.gov.tw/News.aspx?n=4773&sms=9123) 2.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https://gic.wra.gov.tw/gis) 3.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 (https://landsubsidence.wra.gov.tw/water_new/Home/IndexReNew)
2.	污染管制區	1.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域。 2.申請獎勵造林之造林目的不得作生產菇蕈用材使用。	1.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 (https://sgw.moenv.gov.tw/SGM/Anonymous/SgmLogin.aspx) 2.污染場址及棄置場址共同查詢平臺 (https://geoser.moenv.gov.tw/sgwdm/index.html)
3.	造林專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	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4.	超限利用土地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5.	特定水土保持區	1.依水土保持法經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2.不得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1.行動水保服務網 (https://serv.ardswc.gov.tw)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6.	保安林	1.依森林法編入保安林之區域 2.不得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1.請逕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2.保安林分布概略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7.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型		
	國家公園	1.對於人類有特殊價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生態敏感類型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2.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自然保留區	2. 不得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1.國土生態綠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2.自然保育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reserve) 3.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重要濕地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2.海岸資訊服務圖臺 (https://coastal.nps.gov.tw/CoastalGIS/default?q=3777)
8.	文化資產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稱文化資產 2.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2.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
9.	河川區域	1.水利法及其子法規公告範圍 2.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1.中央管河川區域：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https://gic.wra.gov.tw/gis/) 2.地方管河川區域：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10.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		1.水利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wra.gov.tw/wralaw/Law_ListPage.aspx?n=9267&sms=9191) 2.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https://gic.wra.gov.tw/gis/) 3.地方管排水設施範圍：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11.	洪氾區、 洪水平原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12.	水庫蓄水 範圍		1.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https://gic.wra.gov.tw/gis/) 2.水利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wra.gov.tw/wralaw/Law_ListPage.aspx?n=9267&sms=9191) 3.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13.	國土生態 綠網區域 保育軸 帶、國土 生態綠網 關注區域		1.國土生態綠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14.	紅皮書受 脅植物重 要棲地、 紅皮書受 脅植物分 佈點位緩 衝帶		1.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生物多樣性圖資專區 (https://www.tbri.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95) 2.農業部相關單位調查生態環境敏感圖資 (https://age.triwra.org.tw/Page/MapLayerDataList)

(十一) 國內生態相關平臺

網站	網址	說明
國土生態綠網 (TEN)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析全臺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與關注水域，指認綠網關注區域，並依棲地復育與串連優先性，設定 45 條區域保育軸帶，提供範圍圖資及相關物種保育目標。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資料庫 (TBIA) 共通查詢系統	https://tbiadata.tw/zh-hant/	由國內多個建置有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的單位共同成立的 TBIA，透過跨機關合作建置共通查詢系統，提供從單一

		入口查詢並下載所有聯盟成員開放資料的服務，為我國生物物種出現紀錄最完整的資料。
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TBN)	https://www.tbn.org.tw/	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TBRI) 維運之開放資料平臺，整合來自研究單位、TAIE 標本館及公民科學平臺 (如 TaiRON、eBird Taiwan、iNaturalist) 之生態調查資料。該平臺以彙整公民科學資料為主，提供物種出現紀錄查詢、生物類群分布的開放資料、視覺化展示與空間分析功能，並支援資料下載。
臺灣物種名錄 (TaiCOL)	https://taicol.tw/	由中央研究院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維運。提供台灣物種的學名查詢與分類資訊，為政府機關、研究人員、大眾及各類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提供最新的名錄資料及物種受脅與保育等級資訊。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TaiBIF)	https://portal.taibif.tw/	由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成立及運作，網站著重資料標準化、國際資料交換及教育資源，適合搜尋物種出現紀錄、分布情況及物種學名等資訊。

(十二) 申請土地鄰近農作物生產區，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為避免造林木遮蔭、落葉影響鄰接土地農作物生產，如果申請土地鄰接農作物生產，應注意以下事項：

1. 應設置緩衝帶：需保留 3 公尺行距之緩衝帶區域，不得造林。
2. 面積計算方式：
 - (1) 設置之行距 3 公尺緩衝帶得可併入獎勵造林面積計算。
 - (2) 如設置超過 3 公尺之緩衝帶，超出部分不予計入獎勵造林面積。

(十三) 土地內有工寮、墳墓、農路或作業道時，該如何申請？可以列為造林面積嗎？

答：

1. 可納入造林面積之條件：

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9 條規定，合法設置之寬度 3 公尺以下農路或作業道，得納入獎勵造林面積計列。所稱「合法設置」認定方式如下：

- (1) 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2) 作業道：取得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者。

2. 不可納入造林面積情形：

下列設施或區域不屬實際造林範圍，不得列入造林面積，應予扣除後再行申請：

- (1) 農路或作業道寬度在 3 公尺以上。
- (2) 非屬合法設置之農路或作業道。
- (3) 工寮、墳墓等。

3. 另外，造林地點經核准後又新增設置以下情形，主管機關將廢止獎勵造林核准，並追繳已領取獎勵金：

- (1) 建物。
- (2) 寬度超過 3 公尺之農路或作業道。

(十四) 何謂造林需要？如何認定？

答：申請人提出獎勵造林申請後，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文件、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結合現地勘查情形等進行審查，並考量下列情形認定申請獎勵造林區域是否符合造林需要：

1. 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生物危害、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2. 檳榔園、廢棄果園、廢耕地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3. 衰敗老化之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4. 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5.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6. 為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

(十五) 何謂次生林？現地為次生林可以提出申請嗎？如申請前已先行伐除次生林的話還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

1. 所謂次生林，是指原始林或人工林經人為或自然因素破壞之後，未經人為合理經營，藉自然力量恢復而成之天然林。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仍需由主管機關根據申請文件、衛星或航空影像判釋、現地勘查情形等資料審查認定是否屬次生林。如有疑義，主管機關得要求

申請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佐證。

2. 申請案件屬次生林者，需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透過套疊紅皮書受脅植物分布點位緩衝帶、國土生態綠網，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或其他公開生態圖資等，並考量整體棲地生態性質，進行綜合評估作為審查考量是否有造林需要或需擬定生態保育措施。經審查主管機關認有造林需要者，始得核准參加獎勵輔導造林。
3. 次生林應經審查同意後予以核准獎勵造林始可進行伐採，若於申請前或審查期間擅自先行伐除，該案件將不予核准參加獎勵造林。

（十六）未達伐期齡之人工林可以申請嗎？

答：

1. 本辦法所稱「造林需要」，包括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如造林地現況雖屬未達伐期齡之人工林，但造林木已有明確有可生產供林產業市場需求之規劃，仍可視為有造林需要。申請人於申請時敘明其生產需求，並仍應經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及現地勘查，造林區域及條件、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等皆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獎勵造林。主管機關如於審查時仍有疑義，得請申請人補充書面說明或證明資料（契約或銷售證明）作為審查依據。
2. 但如為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原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但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得再次提出申請：
 - （1）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2）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十七）如已先完成造林，欲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應準備哪些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如何認定造林需要？獎勵金年度如何計算？

答：

1. 如申請人已於申請前自行完成造林，應檢附下列文件：
 - （1）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
 - （2）造林年度證明文件。
 - （3）若涉及伐採（非屬次生林者），另應一併檢附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2.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文件、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結合現地勘查情形等進行審查，認定造林年度及是否有造林需要。如於審查時仍有疑義，得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現勘、組成審查小組等，作為審查之依據。
3. 如造林已完成但未於造林第一年提出申請，主管機關經審查認定並核准後，獎勵金將依實際造林年度向後核發。例；113 年完成造林，114 年申請獎勵輔導造林，經核准後 114 年視為造林年度為第 2 年，核發第 2 年獎勵金至第 6 年期滿。

（十八）竹林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

1. 本辦法所稱「造林需要」，包括衰敗老化之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惟申請案件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現地勘查，確認造林區域及條件、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等皆符合相關規定，始得核准獎勵造林。此外，申請時所選擇之樹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獎勵造林樹種，並不包括竹子。

2. 如欲進行竹林更新作業，促進竹林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或後續規劃經營生產竹材利用者，則可申請下列相關獎勵金或補助：

(1)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位於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完成竹林伐採作業者，可依「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向竹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

(2)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補助：土地面積整合 30 公頃以上，可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撰擬 5 年一期經營計畫書，參與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經營計畫書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後，可依計畫書內容分年提出補助申請竹林經營所需經費。

(十九) 若申請人於申請前，已將非次生林之土地先實施伐採，應如何認定是否為造林需要？

答：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者，應檢附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證明文件。」，檢附文件如照片、影像、會勘紀錄或其他等，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文件、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結合現地勘查情形等進行審查，認定是否有造林需要。

(二十) 全民造林、平地造林期滿或已退出者，可以申請參加獎勵造林嗎？

答：

1. 本辦法所稱「造林需要」，包括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前經參加全民造林、平地造林期滿或已申請退出者，如其人工林達伐期齡，或造林木已有明確有可生產供林產業市場需求之規劃，仍可視為有造林需要。申請人於申請時敘明其生產需求，並仍應經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及現地勘查，造林區域及條件、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等皆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獎勵造林。主管機關如於審查時仍有疑義，得請申請人補充書面說明或證明資料（契約或銷售證明）作為審查依據。
2. 如欲持續進行後續森林經營撫育，可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土地面積整合 30 公頃以上，可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撰擬 5 年一期經營計畫書，參與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經營計畫書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後，可依計畫書內容分年提出補助申請森林經營所需補助經費包含撫育管理、林業機具、森林育樂發展、資材、作業道、撰寫經營計畫書等。
3. 若涉及特殊區位，另可依下列方向洽辦補助事宜：
 - (1)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區：可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申請禁伐補償金事宜。
 - (2) 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可逕洽各鄉（鎮、市、區）公所或經濟部水利署各分署有關植樹保林獎勵。

(二十一) 已領有禁伐補償的造林地，可以伐採後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嗎？

答：

1.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造林區域應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造林獎勵金、禁伐補償金、植樹保林獎勵金、棲地維護給付、造林或撫育補助計畫之補助款等。爰此，該年度如已領取禁伐補償之造林地，不得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
2. 如該地當年度未申請領取禁伐補償金，且符合本辦法其他規定，即可提出申請獎勵造林。但應留

意該地如為次生林態樣，次生林應經審查同意後予以核准獎勵造林始可進行伐採，若於申請前或審查期間擅自先行伐除，該案件將不予核准參加獎勵造林。

(二十二) 已參加新的獎勵輔導造林期滿，可以伐採後再參加嗎？

答：如為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原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但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得再次提出申請：

1. 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2.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二十三) 土地共有時應如何申請獎勵造林嗎？獎勵金發放對象為誰？

答：

申請獎勵造林區域屬共有土地時，考量土地共有人權益，避免後續衍生私權糾紛，申請人應具備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其申請共有土地態樣如下：

共有土地態樣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發放獎勵金
1.以自身持分範圍申請參加	檢附分管協議書	發給獎勵造林人
2.以整筆共有土地申請參加		
(1)共有人之一以整筆土地申請及核准	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	發給獎勵造林人
(2)共有人之一申請及核准土地超出持分範圍，但非整筆土地	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共有人之同意書	發給獎勵造林人

(二十四) 可以指定將獎勵金撥款給非獎勵造林人嗎？

答：不可以，獎勵金為政府發給授益行政處分，造林人（即獎勵造林人）須負擔造林義務。如有違反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核准造林，並向造林人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爰此，獎勵金由申請人（亦即獎勵造林人）本人領取，不得指定撥款給他人。惟獎勵造林人於領取獎勵金後，該筆金額即為其私有財產，得自由處分，可自行再較交付他人。

(二十五) 獎勵造林類型分為木材生產林和非木材生產林，該如何選擇？可以同時申請兩種嗎？

答：

1. 獎勵造林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兩類，每案僅可擇一類型申請：
 - (1) 木材生產林：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型，如用以生產菇蕈用材者，亦不得位於污染管制區。
 - (2) 非木材生產林：以營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景觀、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的。
2. 獎勵造林期滿後，原則不得再次申請獎勵造林。但如為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則可再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先評估造林區域、造林目的、生育環境地力及特性、樹種適應性等，選擇適宜獎勵造林類型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後欲申請木材生產林及非木材生產林，應分別規劃各自造林區域，且面積皆應各自符合最小面積及本辦法其他規定，分案提出申請。惟仍應經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及現地勘查，造林區域及條件、獎勵造林樹種、栽植基準等皆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獎勵造林。

（二十六）木材生產林可以種哪些樹種？

答：

1. 木材生產林須栽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包括以下項目：
 - (1) 針葉樹：臺灣杉、臺灣肖楠、杉木、香杉、柳杉。
 - (2) 闊葉樹：相思樹、欖木、大（小）葉桃花心木、烏心石、棟樹、牛樟、樟樹、楓香、光蠟樹、黃連木、毛柿、杜英、青剛櫟、赤皮（櫟）、栓皮櫟、長尾尖槲、香楠、大葉楠、紅楠。
2. 若第六年檢查符合規定，且栽植樹種均屬於林產業儲備樹種（臺灣杉、臺灣肖楠、杉木、香杉、柳杉、相思樹、欖木、大（小）葉桃花心木、烏心石、棟樹、牛樟、樟樹、楓香），栽植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則額外加發結構用材獎勵金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二十七）非木材生產林可以種哪些樹？

答：

1. 非木材生產林須栽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木材生產林樹種，包括木本類原生樹種、白千層、木賊葉木麻黃。
2. 所稱原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植物，可至「臺灣物種名錄」查詢參考（網址：<https://taicol.tw>）。

（二十八）非木材生產林是否可以栽植油茶？

答：

1. 非木材生產林須栽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木材生產林樹種，包括木本類原生樹種、白千層、木賊葉木麻黃。
2. 小果油茶係屬原生樹種，可於非木材生產林栽植，大果油茶非屬原生樹種，不可以栽植。

（二十九）農牧用地的林間可以栽植其他農作物嗎？

答：

1. 查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可從事農作使用，另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並未明文禁止於林間得栽植其他農作物。
2. 若造林人於農牧用地的林間栽植農作物，應留意每年度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始得核發獎勵金。若林間農作物已影響檢查事項，將涉及不核發獎勵金或廢止處分追繳已領取獎勵金之情事。

（三十）造林地鄰近荔枝或龍眼果園，是否可以申請栽植無患子嗎？

答：

1. 無患子屬無患子科植物，與荔枝、龍眼同科，皆為荔枝椿象偏好棲息的樹種。荔枝椿象一但受驚擾，會噴出臭液，可能造成潰爛問題。
2. 因此，若申請造林地鄰近荔枝或龍眼果園，為防治荔枝椿象，及避免擴大危害，建議造林人避免種植無患子，改選其他適宜樹種。

(三十一) 木材生產林針葉樹每公頃栽植株數 2,500 株，可以種更密嗎？

答：按獎勵造林樹種表，木材生產林之針葉樹栽植基準為每公頃栽植 2,500 株，此為最低栽植數量。如造林人經自行評估其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基於達成造林目的，提高栽植基準，主管機關於核准後，應於核准處分書內載明栽植株數，作為日後逐年檢查依據，以避免承辦人員更替造成誤植情事。惟其額外增加所需苗木，主管機關應先行審查苗木申請數量之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後，再核定配撥數量。

二、審查

(一) 審查流程為何？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答：

1.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受理機關進行初審，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實質審查與現地勘查。有下列任一情形，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1) 造林面積面積 5 公頃以上。
 - (2) 次生林。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
2. 有以下三類情況免組審查小組：
 - (1) 已取得森林認證。
 - (2) 森林經營計畫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
 - (3)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3.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文件、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結合現地勘查情形等進行審查，認定是否有造林需要，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後予以核准獎勵造林。主管機關如於審查時仍有疑義，得請申請人補充書面說明或證明資料作為審查依據，或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進一步審查。
4. 審查通過後，實際核准造林範圍仍須進行現地測量，並應於核准處分文件中明確載明，作為後續逐年檢查與獎勵金發放依據，避免未來產生爭議。

(二) 造林區域若涉及國家公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如何進行審查？

答：

1. 若造林區域位於國家公園或其他依法劃設之法定保護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護區域），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共同參與審查。
2.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文件、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結合現地勘查情形等進行審查，認定是否有造林需要，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後予以核准獎勵造林。主管機關如於審查時仍有疑義，得請申請人補充書面說明或證明資料作為審查依據，或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進一步審查。

(三) 哪些情形的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答：申請獎勵造林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將不予受理：

1. 未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1) 114 年度：應於 8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間提出申請。
 - (2) 115 年度起：每年應於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間提出申請。
2. 未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且未補正：若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且經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四) 哪些情形不予核准？

答：申請獎勵造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1.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或栽植條件未符合第 4 條第 2 項之公告、造林地點未符合第 6 條所定之區位或森林經營期程顯不合理。
2. 無造林需要：經現地勘查，未符合第 7 條所定造林需要。
3. 文件與現況不符：經現地勘查，所提出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文件內容與現況顯不相符，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經審認未提出合理之說明。
4. 前已核准期滿土地不得再次申請：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非屬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5. 違法伐採：已實施伐採者，其申請造林地點之該次伐採有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
6. 重複領取相關補助：已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7. 次生林未經審查即先行伐採：次生林於核准獎勵造林前先行實施伐採林木。

(五) 造林人申請樹種不適宜現地時，主管機關可以如何處理？

答：

1.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應先綜合評估造林地區之條件，包含：造林區域特性、造林目的、生育環境地力及特性、地形氣候、樹種適應性等，選擇適宜樹種提出申請。
2. 若造林人申請樹種不適宜當地環境，可採以下處理方式：
 - (1) 依專業經驗或學理原則輔導調整：由主管機關提供建議，協助申請人改選適宜樹種。
 - (2) 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會勘輔導：針對特定地點條件複雜或爭議較大者，可安排專家現勘，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調整依據。

(六) 倘造林區位於不利成林之環境條件，主管機關可如何處理？

答：

1. 係屬額外加發之獎勵機制，其立法意旨在於鼓勵造林人於獎勵期間內積極進行撫育管理，提升林木品質與生長形質。是否符合「成林高度」僅關係到是否加發獎勵金，並非造林是否合格與否的評斷標準。
2.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應先綜合評估造林地區之條件，包含：造林區域特性、造林目的、生育環境地力及特性、地形氣候（如強風、貧瘠地質等）、樹種適應性等，選擇適宜樹種提出申請。
3. 若造林區位於可能限制成林生長的特殊環境（例如：加強保育地、落山風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範圍、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等），主管機關應加強說明造林風險與後續成林高度之可能性，輔導造林人審慎選擇造林類型與目標，避免不實預期或後續爭議。

（七）現地若有零星分布的樹木，申請獎勵造林後是否必須全數伐除？

答：獎勵輔導造林係以輔導新植造林為目的，對於現地已有之零星樹木，處理方式如下：

1. 若不影響栽植基準時，亦可保留現有林木，惟後續年度檢查時，不列入成活率或覆蓋範圍之計算。
2. 若現有林木影響栽植配置或不符合規範基準，則建議申請人於申請前將該部分面積扣除，避免影響審查或後續核發獎勵金。

三、檢查

（一）每年度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的期限為何？

答：

1. 提交期限：
 - （1）第 1 年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造林後 1 年內提交。
 - （2）第 2 年至第 6 年度：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2. 造林成果評估表須填具後由獎勵造林人交付受理機關轉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獎勵造林人辦理實地檢查。
3. 未依期限提交之處理原則：
 - （1）如未於限期內提交成果評估表，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 （2）如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該年度可以不辦理檢查，亦不發給獎勵金。
 - （3）若連續 2 年未提交評估表，主管機關應廢止核准造林，並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4. 為保障獎勵造林人之權益，務必提醒造林人依期限填具並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以免影響獎勵金申領及資格。

（二）造林人未能會同檢查時，主管機關是否仍可進行檢查程序？

答：

1. 如造林人未能陪同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且經主管機關另行通知複勘仍未到場陪同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辦理該年度檢查，並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
2. 為確保檢查作業順利進行及保障獎勵造林人之權益，務必提醒造林人應主動留意並配合檢查時間安排，以免影響獎勵金申領及資格。

（三）造林人因事未能會同檢查怎麼辦？

答：

1. 如造林人因故無法親自會同檢查，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造林人可授權代理人代表會同檢查，並應於備妥相關授權文件。
 - （2）未授權且未陪同者之處理方式：經主管機關另行通知複勘仍未到場陪同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辦理該年度檢查，並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
2. 為保障權益，建議造林人預先保留檢查期間，必要時妥善委託代理人協助會同檢查。

(四) 成林獎勵金之「樹高 5 成以上達指定樹高」如何計算？

答：

1. 所稱「50%以上達指定樹高」，係指造林栽植株數基準之 50%以上，須達成林樹高標準。
2. 計算範例：若該造林地規定應栽植 2,000 株（栽植基準），則至少需有 $2,000 \text{ 株} \times 50\% = 1,000 \text{ 株}$ 以上，達到指定樹高，始符合核發成林獎勵金之標準。

(五) 檢查不合格，未能於年度內改善完成，應如何處理？

答：

1. 如經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且無法改善或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不予核發該年度造林獎勵金。
2. 另如連續 2 年檢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核准造林，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3. 為避免影響獎勵金領取權利，請獎勵務林人務必留意檢查結果並依限改善。

(六) 檢查合格核發造林獎勵金的要件為何？

答：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得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1. 林木平均分布，且樹種符合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之造林樹種；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樹種者，則依核准內容認定。
2. 成活株數或覆蓋率達標準：
 - (1) 第 1 年：林木成活株數達 70%以上。
 - (2) 第 2 年至第 6 年：林木成活株數達 70%以上，或林木覆蓋範圍達 50%以上。
3. 若位於山坡地者，無超限利用。
4. 若為國、公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七) 林木覆蓋範圍不合格或有疑義，可以採現地檢查嗎？

答：

1. 為簡化檢測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擔，主管機關得自第 2 年起，以航遙測、無人機拍攝等圖資或影像判讀，辦理林木覆蓋範圍之檢查。
2. 如果判讀結果顯示林木覆蓋範圍不合格，或對圖資判讀結果有疑義時，主管機關亦可採現地實地檢查，進行造林成活率等相關項目之確認與認定。

四、核發獎勵金

(一) 參加獎勵輔導造林可以領取獎勵金額度為何？如何計算？

答：

1. 核發獎勵金種類及額度如下：
 - (1) 造林獎勵金：
 - A. 第 1 年：每公頃新臺幣 20 萬元。
 - B. 第 2 年至第 6 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6 萬元。
 - (2) 成林獎勵金：第 6 年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 (3) 結構用材獎勵金：第 6 年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2. 如獎勵造林面積不足 1 公頃時，獎勵金依面積比例計算發給。

(二) 造林檢查不合格，但成林高度夠，可以領成林獎勵金嗎？

答：不可以。成林獎勵金係屬額外加發獎勵金，目的為鼓勵林農育成形質優良之森林。須經檢查合格，且符合成林高度規定，始得核發成林獎勵金。若未通過造林檢查，即便樹木高度符合標準，仍不得核發成林獎勵金。

(三) 成林檢查不合格，但皆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可以領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答：不可以。結構用材獎勵金係屬額外加發獎勵金，目的為鼓勵林農積極栽植具經濟價值之樹種，生產結構用材供林產業利用。須經檢查合格、符合成林高度規定、均屬林產業儲備樹種，且生產目的為結構用材，始得核發結構用材獎勵金。如成林檢查不合格，即便樹種與用途皆符合，亦不得領取結構用材獎勵金。

(四) 6 年期滿後達成林高度，可以補發成林獎勵金嗎？

答：不可以。成林獎勵金僅適用於「第 6 年檢查時即已達成林高度者」。若於 6 年期滿後才達到標準，不符加發成林獎勵金之要件。因此，不得補發該筆成林獎勵金。

五、廢止

(一) 什麼情況獎勵造林核准會被廢止，必須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答：

1. 獎勵造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獎勵造林核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通知獎勵造林人限期返還已領取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
 - (1) 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2) 重複領取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 (3) 未於核准獎勵造林 1 年內完成造林、連續 2 年未提出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
 - (4)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 (5) 土地移轉或國、公有租約終止或屆滿後，未依限完成補正。
 - (6) 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人未申請終止造林或完成變更。
 - (7) 木材生產林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
 - (8) 造林地點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依法規使用者，不在此限)
 - (9) 核准後，有設置建物、寬度超過 3 公尺之農路，或寬度超過 3 公尺之作業道。
 - (10) 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
2.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其已領取之獎勵金，免予返還。有關停止獎勵造林案件之審查及處理規定，可參閱林業保育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1740513 號函修正之「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

(二) 欲退出獎勵造林該如何申請？

答：獎勵造林人自願放棄造林，希望終止參與獎勵造林，應填寫「終止造林申請書」，向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六、變更獎勵造林人

(一) 造林人無意願繼續造林之處理方式？

答：

1. 繼受人有意願繼續造林：
 - (1) 獎勵造林人主動通知受理機關。
 - (2) 繼受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造林繼受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
2. 無繼受人繼續造林：
 - (1) 獎勵造林人向受理機關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2) 由主管機關廢止獎勵造林之核准處分。

(二) 造林人死亡之處理方式？

答：

1. 有繼承人且有意願繼續造林：
 - (1) 繼承人應於知悉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後1年內，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造林人。
 - (2) 繼承人檢附文件：造林繼受同意書、繼承登記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如為國公有租地，一併檢附租約換約文件。
2. 有繼承人但無意願繼續造林：
 - (1) 繼承人應於知悉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後1年內，向受理機關申請終止造林，全數返還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
 - (2) 主管機關廢止獎勵造林之核准處分。
3. 無繼承人：
 - (1) 主管機關不再辦理造林檢查。
 - (2) 主管機關廢止獎勵造林之核准並公告。

(三) 原造林人土地權利移轉但造林人不變，應如何處理？

答：

1. 若土地發生權利異動（如買賣、繼承等）、國公有租地之承租契約終止或屆滿，但獎勵造林人未更動，仍須確保其合法使用該土地。
2. 獎勵造林人應於下列期限內，向受理機關補正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
 - (1) 私有地：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3個月內
 - (2) 國公有租地：知悉承租契約終止或屆滿後1年內。

七、苗木

(一) 申請造林時可以一併申請苗木嗎？如果想要栽植的樹種沒有，可以自備嗎？

答：

1. 申請獎勵造林時，若有種苗需求，可一併申請免費供應種苗。如主管機關無該樹種，或數量不足，申請人可選擇自行採購苗木或改申請其他樹種、數量。
2. 為確保造林計畫順利推動，建議於申請前先洽詢受理機關或主管機關，確認種苗情況。

(二) 補植苗木該如何申請？

答：

1. 造林人如需補植苗木，應填具「苗木申請書」，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2. 補植樹種應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規定，不得任意選擇未經公告之樹種。

(三) 在木材生產林補植非屬木材生產林樹種的樹種，會有什麼影響？

答：

1. 經主管機關檢查所植樹種、林木成活率等皆符合規定者，方可核發造林獎勵金；木材生產林栽植樹種均屬林產業儲備樹種，且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始得加發結構用材獎勵金。
2. 若補植非屬木材生產林樹種，可能造成樹種不符或成活率不足，進而影響獎勵金發放資格。
3. 為確保達成造林目標，並維護領取獎勵金權利，建議補植仍以木材生產林樹種，避免混植其他樹種。

八、過渡

(一) 新制實施後，何種情形可以轉換成新制？

答：於過渡處理時間，可申請變更情形如下：

1. 造林年度第 1-6 年：可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自變更年度起，依修正施行後規定領取獎勵金。
2. 造林年度第 7-20 年：不能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僅可申請終止造林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二) 如果我不想轉換，或超過期間才申請轉換，會有什麼影響？

答：

1. 如於過渡處理時間內未申請變更為 6 年造林獎勵（造林 1-6 年），或申請終止造林（造林 7-20 年），則續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滿。
2. 若於過渡處理時間結束後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亦仍須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滿。

(三) 造林年度第 7-20 年，申請終止造林，是否須繳回獎勵金嗎？

答：於過渡處理時間提出終止造林申請，免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四) 造林年度第 7-20 年，若申請終止造林但檢測不合格，是否仍可以核發加發的獎

勵金嗎？

答：

1. 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檢測合格發給獎勵金，為 114 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且 40%以上林木高度達 3 公尺以上，加發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如 40%以上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可再加發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2. 因此，造林年度第 7-20 年案件，於過渡處理時間申請終止造林者，當年度檢測不合格，則無法適用加發額外獎勵金之規定。

(五) 舊制造林年度第 7-20 年申請終止者，可以領取當年度獎勵金嗎？

答：

1. 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檢測合格，可領取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但發給獎勵金之年度內，不得再就相同造林地點申請獎勵造林。
2. 凡檢查合格，且為 114 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如申請終止造林並經現場檢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加發獎勵金：
 - (1) 40%以上林木高度達 3 公尺以上，加發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 (2) 40%以上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者，再加發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六) 造林年度第 7-20 年申請終止者，檢查現場如何認定是否可加發獎勵金？

答：

1. 凡檢查合格，且為 114 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如申請終止造林並經現場檢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加發獎勵金：
 - (1) 40%以上林木高度達 3 公尺以上，加發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 (2) 40%以上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者，再加發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
2. 案例：造林年度第 11 年申請終止（103 年核准之案件），面積 1 公頃，栽植株數為每公頃 1,500 株，認定標準如下：
 - (1) $1,500 \text{ 株} \times 40\% = 600 \text{ 株}$ 。
 - (2) 若現場檢查確認有 600 株以上達 3 公尺高度，即符合加發每公頃 5 萬元獎勵金條件。
 - (3) 若 600 株以上為林產業儲備樹種，則可再加發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七) 續依舊制之案件，後續檢測係依新制或舊制？還可以領成林獎勵金或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答：

1. 於過渡處理時間，造林年度第 1-6 年者未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或者造林年度第 7-20 年未申請終止，則皆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實施檢測及核發造林獎勵金。
2. 此類案件，於第 20 年獎勵期滿，無適用核發成林獎勵金及結構用材獎勵金。

(八) 1-6 年轉新制，以前年度獎勵金可以補領到與新制額度一樣嗎？

答：

1. 造林年度第 1 至第 6 年者，於過渡處理期間內可申請變更為「6 年獎勵造林」；申請變更後，自變更當年度起依新制規定領取獎勵金。

2. 若為造林第3年申請變更，則自第3年起至第6年止依新制計算發給獎勵金。前2年已依舊制領取之獎勵金，不予補發差額，無法補領至新制相同金額。

(九) 造林年度1-6年轉新制，當年度獎勵金如何計算？

答：

1. 申請變更為「6年獎勵造林」者，自變更年度起依新制規定核發獎勵金。倘若114年度獎勵金已依舊制核發，則於核准變更後，主管機關應併同變更處分書補發差額。
2. 補發之獎勵金差額可由114年計畫剩餘款項支應；若不足，則請於115年計畫中編列補發經費。

(十) 前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處分追繳獎勵金在案者，可否申請終止造林並免返還獎勵金嗎？

答：

1. 按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倘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2. 前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處分並追繳獎勵金在案者，該行政處分業已確定生效，非屬核准之獎勵造林案，即不適用本辦法過渡期申請之規定，仍須依原處分繳還主管機關追繳之獎勵金。

九、其他

(一) 是否有輔導團隊可以提供栽植樹種及造林撫育技術輔導？

答：

1. 有關栽植樹種及造林撫育技術輔導部分，可就近洽詢各縣市政府林業主管機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2. 此外，林業試驗所亦已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網址：<https://tree.tfri.gov.tw/>；聯絡電話：(02) 2305-5221），提供樹種選擇、栽植及後續管理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二) 6年獎勵期滿後，是否仍有補助嗎？該如何申請？期滿後林木該如何處理？

答：

1. 目前針對私有林之造林政策，主要以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為推動基礎，於造林初期過獎勵金措施，輔導造林人按造林目的（木材生產林與非木材生產林）從事造林作業，以利後續輔導與管理。
2. 6年獎勵期滿後，造林人仍可選擇以下方式，以森林永續經營原則，持續經營森林，創造森林多元服務價值，達成兼顧森林經濟、社會及環境效益：

(1) 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 A. 土地面積整合30公頃以上，撰擬5年一期經營計畫書經審定通過後，可分年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森林經營所需補助經費包含撫育管理、林業機具、森林育樂發展、資材、作業道、環境監測等項目。
- B. 有關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相關資訊，可至林業保育署官網-林業永續輔導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privforest>）。

(2) 委託林業團體辦理中後期撫育或疏伐：委託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行號，協助撫育獎勵輔導造林期滿之林木，受委託之林業團體可申請造林第7-20年中後期撫育或疏伐經費。

3. 若造林木已成材有意願伐採生產者，可參考「臺灣木材網」（網址：<https://www.taiwanwood.org.tw/>），

提供木材供需資訊、林業經營服務廠商名單及媒合服務，林農可主動刊登木材銷售資訊，亦可於搜尋廠商資訊再行洽商合作。

(三) 造林碳權是否屬林務單位所有?還是申請民眾所有?

答：

1. 如欲將造林碳匯轉換為可交易之碳權，須依循環境部訂定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辦理，向環境部提出造林專案註冊，並經審議及驗證程序，始能取得減量額度（即碳權）；目前環境部僅受理事業（即法人）申請參與自願減量專案。相關資訊可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查詢（網址：<https://carbonoffset.moenv.gov.tw/>）。
2. 現行獎勵輔導造林政策係鼓勵民眾參與造林，私有地如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並向環境部申請參與自願減量專案，其取得之碳權歸申請人所有；至於國、公有租地部分，則需依各土地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以國有林事業區出租地為例，本署將分收環境部核給減量額度之10%。

(四) 未來碳權是否可以進行買賣?

答：國內碳權買賣相關規範係依據環境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推動，並由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循辦理，目前國內可交易碳權包括國際組織認可之碳權及環境部依國內自願減量專案核發之減量額度

肆、資料庫

一、造林撫育業者資料庫

更新時間 114.10

本資料庫所列造林撫育業者資訊僅供參考，請逕洽業者確認實際服務區域及項目

區域	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或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造林撫育	修枝	切蔓	疏伐
宜蘭、北基	金龍林業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武營路 98 號 1 樓	林先生	03-9771447	●	●	●	
	宏育林業行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718 號 1 樓	張先生	0938-113418		●	●	●
	萬來工程行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民有路 164 之 3 號	田先生	0916-312890	●	●	●	
	泰益林業種苗園	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4 巷 2 號	扶先生	0988-786352	●	●	●	
	合億工程行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民和路 187 號 1 樓	陳小姐	0905-434736	●	●	●	●
桃竹苗	泰益林業種苗園	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4 巷 2 號	扶先生	0988-786352	●	●	●	
	友善南庄工作室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四灣 20 鄰 59 號	黃先生	0981-799662	●	●	●	●
	奕昌造林行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二鄰大庄 94 之 9 號	陳先生	037-72599	●			
	鎔鏡土木工程行	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上新 2-19 號	林先生	0931-100387	●			
	立樺企業社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仁愛路 153 號	傅先生/劉小姐	0983-486570				●
中彰投	仟鏡工程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41 號 11 樓之 6	謝先生/邱小姐	0980-376750	●			
	森林林業行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571 巷 15 號	陳先生	0912-610076	●			
	誠光企業社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裡冷巷 1 號	張先生	0977-456265	●			
	可辰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明智路 33 號 1 樓	紀先生	0963-091754	●			
	聖榮企業社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南安路 743 巷 5 號 2 樓之 2	柯先生	0917-040576	●			
	建盈林業行	南投縣埔里鎮北安里和平東路 538 號一樓	曾先生	0928-797818	●	●	●	●

區域	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或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造林撫育	修枝	切蔓	疏伐
	力儒工程行	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八德街 60 號	谷先生	0987-290573	●	●	●	●
	合億工程行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民和路 187 號 1 樓	陳小姐	0905-434736	●	●	●	●
	龍祥企業社	南投縣水里鄉玉峰村仁愛路 7-1 號 1 樓	林先生	0968-210322	●	●	●	●
	錦鏡土木工程行	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上新 2-19 號	林先生	0931-100387	●			
	立樺企業社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仁愛路 153 號	傅先生/劉小姐	0983-486570				●
雲 嘉 南	榮陽商行	嘉義市東區社口里北門街 79 之 6 號 1 樓	黃先生	05-2788579	●	●	●	●
	茂林企業社	嘉義市西區貴州街 86 號 1 樓	李先生	05-2865556	●	●	●	●
	丞富企業社	嘉義市義教街 731 巷 30 弄 1 號 1 樓	陳先生	0932-712258	●	●	●	●
	茂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嘉義市貴州街 86 號 1 樓	李先生	05-2865556	●	●	●	●
	隆祥工程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永樂新村 74 號	呂先生	06-2736351	●	●	●	●
	信富園藝社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 11 鄰陽安二街 227 號	莊先生	0988-519915	●	●	●	●
	振林行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184 巷 11 號 1 樓	朱先生	0912-039402	●	●	●	●
	福聖行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海佃路 2 段 150 巷 10 弄 36 號 2 樓	董先生	05-2557855	●	●	●	●
	祥隆工程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海佃路 2 段 150 巷 10 弄 36 號 3 樓	林先生	06-2557855	●	●	●	●
	祥林行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海佃路 2 段 150 巷 10 弄 34 號 1 樓	林小姐	06-2555776	●	●	●	●
	祥輝行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海佃路 2 段 150 巷 10 弄 36 號	林先生	06-2555776	●	●	●	●
	玠霖行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342 巷 7 弄 1 號 2 樓	賴先生	06-2360898	●	●	●	●
	林信行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自由路 2 段 59 號 1 樓	柯先生	06-2557855	●	●	●	●
	旭辰工程行	臺中市沙鹿區埔子里正順路 21 巷 56 號	洪先生	04-26529349	●	●	●	●
	日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國聖路 42 號	周先生	04-7386667	●	●	●	●
	森寶企業社	南投縣竹山鎮延山里鹿山路 442 號 1 樓	楊先生	05-2844255	●	●	●	●
	絃岳工程有限公司	南投縣竹山鎮中央里北勢巷 14-2 號 1 樓	黃小姐	0935-085207	●	●	●	●

區域	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或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造林撫育	修枝	切蔓	疏伐
	瑞巒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南新路 351 巷 25 號 1 樓	楊先生	0988-084052	●	●	●	●
	力儒工程行	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八德街 60 號	谷先生	0987-290573	●	●	●	●
	友輝行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開信巷 61 號	元先生	05-2844255	●	●	●	●
	玊瑒企業社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開信巷 96 之 1 號	元先生	0968-316673	●	●	●	●
	祺帆企業社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 57 號	黃小姐	0906-006680	●	●	●	●
	茂森企業社	高雄市大社區文化路 35 號	廖先生	0910-782062	●	●	●	●
高屏	榮祥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80 巷 12 號 1 樓	鐘先生	07-3581518	●	●	●	●
	盛達工程行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新開 34 之 3 號 1 樓	劉先生	0921-228318	●	●	●	●
	湛野行	高雄市鳳山區新樂街 116 號 5 樓	卓先生	0975-100996	●	●	●	●
	國森行	屏東市豐源里林森路東段 63 號 1 樓	林先生	08-7223629 0968-267686	●	●	●	●
	永盛林業有限公司	屏東市廣東路 98 號	林先生	08-7223629 0968-267686	●	●	●	●
	甫育景觀有限公司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成功二街 45 號	林先生	0912-070688	●	●	●	●
	禾順企業行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社興路 20 號	張先生	0989-961030	●	●	●	●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林業勞動合作社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瑪卡札亞街 5 巷 5 號	徐小姐	0920-042738	●	●	●	●
	祥成行	臺南市海佃路 2 段 150 巷 10 弄 36 號	林小姐	06-2555776	●	●	●	●
	向陽山景觀事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精誠三十街三十六號 12 樓之 4	尤先生	04-24722856 0932-622843	●	●	●	●
花東	晴利行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一段 1 巷 3 號	劉先生	0980-569568	●	●	●	●
	東崧行	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北路 1 段 143 巷 18 號	劉先生	0910-550812	●	●	●	●
	萬來工程行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民有路 164 之 3 號	田先生	0916-312890	●	●	●	

區域	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或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造林撫育	修枝	切蔓	疏伐
	喬弘行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二街 35 巷 2 號	謝先生/邱小姐	0920-753845	●	●	●	●
	建陽林業行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興一街 2 號 1 樓	劉先生	0928-638103	●	●	●	●
	群昊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武昌街 72 號 1 樓	林先生	03-8703123 0933-560815	●	●	●	●

二、專家學者資料庫

更新時間 114.10

本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資訊僅供業務執行參考，請逕洽專家學者確認諮詢服務內容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地 復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疏 伐			
吳孟玲	林業試驗所	副所長	mlw@tfri.gov.tw					●	●	●	●			●	●	都市林研究、樹木健康管理、樹木風險評估、森林保護、樹藝學	
林俊成	林業試驗所	主 任 秘 書	ljc@tfri.gov.tw	●				●				●	●			森林碳管理與碳匯交易、森林生態系服務與環境價值評估、森林驗證、森林經營與產業經濟、木材合法性與林產業永續生產	
鍾振德	林業試驗所	組長	chung@tfri.gov.tw	●	●	●	●			●	●	●				林木開花生理、植物荷爾蒙、林木遺傳育種、林木特殊成分分析	
楊正釗	林業試驗所	研究員	yjc@tfri.gov.tw	●	●			●	●	●	●	●			●	林木種子生理、種子儲藏與發芽、種子庫經營管理、植物種源蒐集與保育、育苗、造林、訪花昆蟲、生態攝影	
張勵婉	林業試驗所	組長	liwanc@tfri.gov.tw							●	●				●	森林動態學研究	
陸聲山	林業試驗所	組長	sslu@tfri.gov.tw											●	●	森林昆蟲、有蜇蜂類研究、昆蟲標本館	
范義彬	林業試驗所	副 研 究 員	ybfan@tfri.gov.te					●						●	●	環境教育、開花生物學、植物園經營管理	
陳建帆	林業試驗所	助 理 研 究員	chenc@tfri.gov.tw			●	●	●	●						●	植物辨識、森林資源調查、生態復育物種評估建議	
傅春旭	林業試驗所	研究員	fch@tfri.gov.tw											●		樹木病蟲害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地 復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疏 伐			
林介龍	林業試驗所	助 理 研 究員	dragonlin@tfri.gov.tw		●	●		●							●		
胡元璋	林業試驗所福 山研究中心	主任	why64@tfri.gov.tw	●				●	●	●		●				●	森林植群生態與植物分類
許俊凱	林業試驗所蓮 華池研究中心	主任	dakai0327@tfri.gov.tw													●	森林植群生態
廖敏君	林業試驗所嘉 義研究中心	主任	seedfolk@tfri.gov.tw					●	●			●				●	森林生態學、物候學、傳統生態知識、保護 區經營管理
黃俊元	林業試驗所恆 春研究中心	主任	chun-yuan@tfri.gov.tw		●	●		●			●	●					植群生態、銀合歡防治生態造林、劣化地造 林、海岸林經營與管理
許原瑞	林 業 試 驗 所 (退休人員)	研究員	yuanjui.h@gmail.com	●	●			●									
張東柱	林 業 試 驗 所 (退休人員)	研究員	ttchang2323@gmail.co m												●		樹木病蟲害
許再文	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	研 究 員 兼組長	twhsu@tbri.gov.tw													●	植物辨識
林子超	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	副 研 究 員	super@tbri.gov.tw													●	菌根菌
鍾智昕	宜蘭大學森林 暨自然資源學 系	副教授	chchung@ems.niu.edu. tw	●	●	●	●	●	●	●							育林學、樹輪學、生態資料統計分析、無人 機應用技術、影像處理技術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地 復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疏 伐			
陳瑩達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助 理 教 授	yinda@niu.edu.tw	●						●	●						資源規劃與管理、社區林業、森林經營、多目標決策、有機農場經營管理
張資正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副教授	tcchang@niu.edu.tw	●													森林特產物、木材保存、木材塗料、天然特用化學品
羅盛峰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副教授	sflo@niu.edu.tw										●	●			木材鑑別、生物複合材料、 木質材料性質及加工
林世宗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退休人員)	名 譽 教 授	stlin103@gmail.com	●	●	●	●	●					●	●			
丁宗蘇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ding@ntu.edu.tw													●	森林生態、野生動物保育、生物多樣性
曲芳華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fhchu@ntu.edu.tw					●				●	●	●			育林學、生物技術、植物功能性基因
鄭舒婷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副教授	chengsuting@ntu.edu.tw							●	●						森林多元經營、生態系服務功能、生態系價值評估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地 復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林政道	臺灣大學森林 環境暨資源學 系	副教授	chengtaolin@ntu.edu.tw						●						●	植物辨識、樹木學、森林植群
吳家禎	臺灣大學森林 環境暨資源學 系	助 理 教 授	chiachenwu@ntu.edu.tw	●	●	●	●	●				●	●	●		育林學、林木改良、林木繁殖、林木分子標 誌
郭幸榮	臺灣大學森林 環境暨資源學 系(退休人員)	名 譽 教 授	srkuo@ntu.edu.tw	●	●	●	●	●	●	●	●	●	●	●		植物辨識、森林資源調查、多元經營
王介鼎	臺灣大學實驗 林管理處	副 研 究 員	chiehting@gmail.com					●	●			●	●	●		林木遺傳，生物多樣性、植物功能性基因、 森林碳匯/森林作業組組長
賴彥任	臺灣大學實驗 林管理處	研究員	alanlai@ntu.edu.tw					●	●			●			●	水文氣象、水土保持、地理資訊系統、森林 碳匯/企劃組組長
陳潔音	臺灣大學實驗 林管理處	副 研 究 員	cyinchen@ntu.edu.tw									●			●	真菌、林木菌根、育林技術/水里營林區主任
謝佳宏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 育學系	教 授 兼主任	xjh4@ulive.pccu.edu.tw					●	●						●	生態檢核、生物資源調查、野生動物保育、 蟲害防治
王義仲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 育學系	教授	ycwang1476@gmail.com										●	●	●	森林生長與材積估算、森林利用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地 復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林虔隆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 育學系	副教授	cllin@ulive.pccu.edu.tw	●	●	●	●	●	●	●	●	●	●		●	
許立達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 育學系	副教授	lidarsheu@gmail.com	●												森林資源調查
林敏宜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 育學系	副教授	rose96417@gmail.com	●	●	●	●	●	●	●	●	●		●	●	樹藝、森林特產物、森林療癒
蘇夢淮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 育學系	副教授	lizard.su@gmail.com					●	●	●		●			●	
胡寶元	中華科技大學	副教授	hby@ntu.edu.tw											●		樹木病蟲害
邱清安	中興大學森林 學系	教授	cachiu@nchu.edu.tw	●	●	●	●	●	●	●	●					
廖天賜	中興大學森林 學系(退休人 員)	兼 任 副 教授	tsliao0205@gmail.com	●	●	●	●	●	●	●	●	●	●		●	森林資源調查、森林多元經營/從事育林教學 與研究 30 年以上
顏志恒	中興大學農業 推廣中心	副 研 究 員	jhyen@nchu.edu.tw											●		樹木病蟲害田間診斷、養護及防治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 地 復 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疏 伐		
何坤益	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教授	kyho@mail.ncyu.edu.tw	●	●	●	●	●	●	●	●	●	●		●	植物辨識、森林資源調查、多元經營
林瑞進	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教授	linerm@mail.ncyu.edu.tw	●	●	●	●	●	●	●	●	●	●	●	●	
張坤城	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副教授	kcchang@mail.ncyu.edu.tw	●	●	●	●	●	●	●	●	●	●	●	●	植物辨識、樹種推薦及培育、森林資源調查、多元經營
陳建璋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教授	janchang17@gmail.com	●			●	●	●				●	●	●	地理資訊系統 (GIS)、遙感探測 (RS)、地景生態學、森林經營、碳吸存計算、非破壞性檢測、都市林經營管理、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
羅凱安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副教授	lkapd@npust.edu.tw	●	●			●		●	●	●	●	●		FSC 稽核、竹林經營、森林療癒、生態旅遊
王志強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教授	ccwang1128@gmail.com			●	●	●	●	●	●				●	
陳忠義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助 理 教 授	cichen@mail.npust.edu.tw	●	●								●	●		森林碳匯、林木生理
楊智凱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助 理 教 授	eflora.yang@gmail.com												●	民族植物、森林生態、植物分類

專家學者				專業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造林								中後期 撫育		疫 病 蟲 害	生 態 保 育	其他/備註	
				經 濟 林	海 岸 林	劣 化 地	崩 塌 地	生 態 林	棲地 復育	景 觀 林	遊 憩 林	保 護 林	修 枝				疏 伐
邱志明	邱志明林業技師事務所	林 業 技 師	chihming1314@gmail.com										●	●			
陳財輝	台林林業技師聯合事務所	林 業 技 師	thchen4311205@gmail.com	●	●	●	●	●	●	●	●	●	●	●			
蕭英倫	台林林業技師聯合事務所	林 業 技 師	forestshiau@gmial.com	●	●	●	●	●	●	●	●	●	●	●		●	